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收購亞洲聯網之額外 12.20% 權益 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9頁。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至第15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買賣協議	4
顯示該等交易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圖表	7
有關MEDUSA、OPTIMIST、藍國慶先生及藍國恩先生之資料	8
亞洲聯網之資料	8
本公司之資料	11
業務回顧、未來計劃及前景	12
進行收購之原因	14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及備考財務影響	15
致股東之資料	16
推薦建議	17
股東特別大會	17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7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19
倍利意見函件	20
附錄一 — 亞洲聯網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3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收購亞洲聯網股份
「公佈」	指	本公司及亞洲聯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表有關買賣協議之聯合公佈
「亞洲聯網」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亞洲聯網集團」	指	亞洲聯網及其附屬公司
「亞洲聯網股份」	指	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倍利」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協議」	指	藍國慶先生及藍國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藍國慶先生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向藍國恩先生收購Medusa之5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收購中並無擁有權益或並無涉及收購)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或毋須按聯交所之規定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J&A」	指	J&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亞洲聯網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亞洲聯網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佳帆」	指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usa」	指	Medus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前亞洲聯網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恩先生，以及藍國恩先生之弟藍國慶先生(為亞洲聯網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Optimist」	指	Optim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edusa擁有1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由佳帆作為買方及Optimist及藍國恩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董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

8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有關收購亞洲聯網之額外 12.20% 權益
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帆有條件同意，按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45港元之價格，分別向Optimist與藍國恩先生收購48,520,667股亞洲聯網股份及3,475,167股亞洲聯網股份(即合共5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總代價為23,398,125.30港元。代價之全數金額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與此同時，藍國恩先生與藍國慶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藍國慶先生向藍國恩先生收購Medusa之50%權益，代價為21,834,300.00港元，於有條件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Optimist為Medusa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唯一資產為97,041,333股亞洲聯網股份。Medusa現時由藍國恩先生(前亞洲聯網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50%股權和藍國慶先生(亞洲聯網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擁有50%股權。

J&A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7.76%股權，J&A由藍國慶先生(為亞洲聯網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透過Optimist為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80%股權，並由亞洲聯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實益擁有20%股權。

由於收益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及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以及一項關連交易。

於完成收購及有條件協議後，Medusa與Optimist將會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於本通函第152至第15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收購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頁。倍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於買賣協議及收購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9頁。

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Optimist與藍國恩先生(作為賣方)
- (2) 佳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亞洲聯網股份

由Optimist擁有之48,520,667股亞洲聯網股份(相當於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總額11.377%)及由藍國恩先生擁有之3,475,167股亞洲聯網股份(相當於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總額0.815%)，合共為5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相當於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總額(426,463,400股亞洲聯網股份)之12.192%。

購買價總額

按收購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45港元計算，佳帆就亞洲聯網股份應向Optimist及藍國恩先生支付之購買價，分別為21,834,300.15港元及1,563,825.15港元。佳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分別向Optimist與藍國恩先生支付應付之購買價21,834,300.15港元及1,563,825.15港元。倘若收購未能完成，而買賣協議被宣告失效，則Optimist及藍國恩先生同意退還本公司所支付之一切款項。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收購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45港元，相當於：

- (i) 亞洲聯網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亞洲聯網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溢價約1.12%；
- (ii) 亞洲聯網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亞洲聯網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1港元折讓約0.22%；
- (iii) 亞洲聯網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亞洲聯網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25港元折讓約0.55%；
- (iv) 亞洲聯網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亞洲聯網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4港元溢價約1.35%；
- (v)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公佈之每股亞洲聯網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4284港元溢價約5.04%；
- (vi) 亞洲聯網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溢價約18.42%；及
- (vii) 亞洲聯網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2港元溢價約11.94%。

購買價總額乃經佳帆與Optimist及藍國恩先生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亞洲聯網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Optimist是一間有特別目的投資公司，其唯一資產為97,041,333股亞洲聯網股份。於收購完成後，Optimist之資產將會包括48,520,666股亞洲聯網股份及現金21,834,300.15港元。

條件

收購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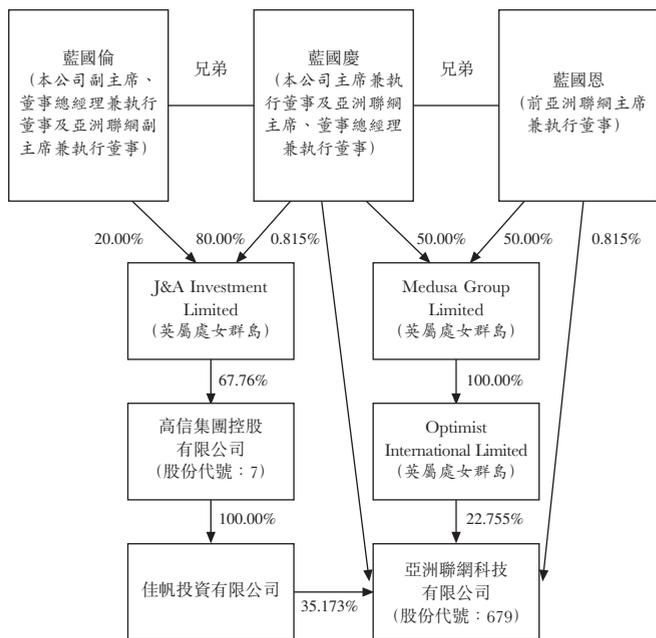
- (A) 簽署有關收購之一切所需文件，包括藍國慶先生向藍國恩先生收購Medusa之50%權益，而有條件協議與收購之條款則互相制衡；
- (B) 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惟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書；及
- (C) 取得股東之一切所需批准，包括(惟不限於)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之決議案。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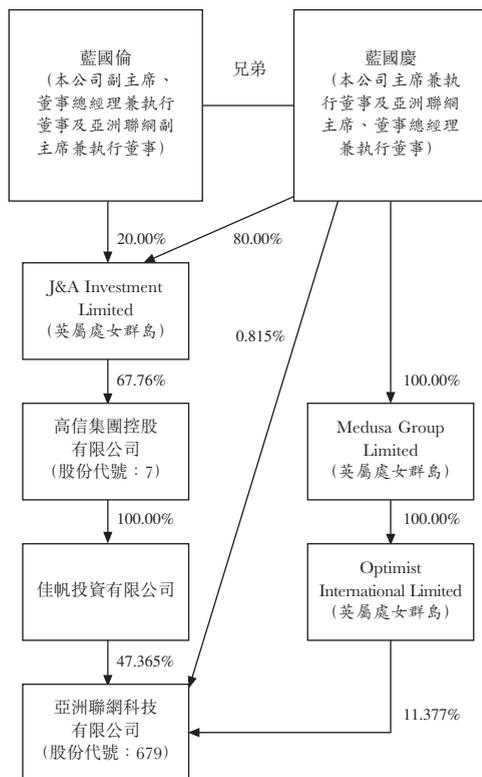
收購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完成，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倘若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獲豁免或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顯示該等交易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圖表

於該等交易完成前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



有關MEDUSA、OPTIMIST、藍國慶先生及藍國恩先生之資料

Optimist為Medusa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唯一投資為97,041,333股亞洲聯網股份。Optimist、藍國慶先生、藍國恩先生及佳帆為一致行動之亞洲聯網主要股東，彼等分別持有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22.755% (97,041,333股亞洲聯網股份)、0.815% (3,474,667股亞洲聯網股份)、0.815% (3,475,167股亞洲聯網股份) 及35.173% (150,000,000股亞洲聯網股份) 權益 (合共為59.558%權益)。

由Optimist與藍國恩先生持有並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佳帆之亞洲聯網股份，於差不多七年前之原購入價，估計會高於收購代價23,398,125.30港元。

在佳帆訂立買賣協議之同時，藍國恩先生與藍國慶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藍國慶先生將於有條件協議完成後，以現金向藍國恩先生收購於Medusa之50%權益，代價為21,834,300.00港元。

於有條件協議完成前，Medusa現時由前亞洲聯網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恩先生擁有50%，並由亞洲聯網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擁有50%。Medusa之唯一目的及業務是持有Optimist之投資及其唯一資產是Optimi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ptimist持有97,041,333股亞洲聯網股份，相當於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約22.755%。於有條件協議完成後，Medusa將會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由於Medusa全資擁有Optimist，因此，於完成後，Optimist之唯一資產將為48,520,666股亞洲聯網股份 (相當於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11.377%)，且Optimist將會實際上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際上收購藍國恩先生於亞洲聯網擁有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藍國恩先生將不再於亞洲聯網擁有任何權益。

亞洲聯網之資料

亞洲聯網為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679)。亞洲聯網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在全球銷售因應客戶需求之電鍍設備、水平式濕式處理設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娛樂製作、放款及物業投資持有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所載為亞洲聯網於收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亞洲聯網股份 數目	%	亞洲聯網股份 數目	%
佳帆	150,000,000	35.173	201,995,834	47.365
Optimist	97,041,333	22.755	48,520,666	11.377
藍國恩	3,475,167	0.815	—	—
藍國慶	3,474,667	0.815	3,474,667	0.815
公眾人士	172,472,233	40.442	172,472,233	40.443
總計	<u>426,463,400</u>	<u>100.000</u>	<u>426,463,400</u>	<u>100.00</u>

本公司透過其於佳帆之擁有權，將仍然是亞洲聯網之單一最大控股股東，而收購將只會導致本公司於亞洲聯網之擁有權由35.173%增加至47.365%。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佳帆及藍國慶)之領導人將不會因完成收購而出現任何變動，據此，本公司將透過佳帆繼續是亞洲聯網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亞洲聯網47.365%權益)，及藍國慶本身及透過Medusa與Optimist將持有亞洲聯網合共12.192%權益，而藍國恩於完成時將不再持有任何亞洲聯網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亞洲聯網董事會議決更改其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二零零三年年度起，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包括九個月之數字，而非一般所載之十二個月之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亞洲聯網之經審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163,262,000港元及157,796,000港元；而營業額則為385,22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亞洲聯網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7,662,000港元或每股約0.3931港元，總資產約達519,14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亞洲聯網之經審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35,053,000港元及29,075,000港元；而營業額則為340,263,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聯網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5,225,000港元或每股約0.3171港元，總資產約達453,96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亞洲聯網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大幅減少81.6%。經營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PCB行業復甦、致力開拓新市場、管理層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及不斷推高邊際利潤所致。此外，其他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亦已大幅減少。

下表為導致亞洲聯網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之主要項目：—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元
行政開支	(75,987,359)	(113,184,380)
呆壞賬抵免	(3,791,483)	(23,201,310)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6,723,244)	(31,030,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61,751)	(32,700,255)
持作發展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65,761)	(2,54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亞洲聯網之未經審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綜合純利分別約為46,693,000港元及約43,439,000港元及營業額為345,15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亞洲聯網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3,178,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4295港元及資產總值約為456,276,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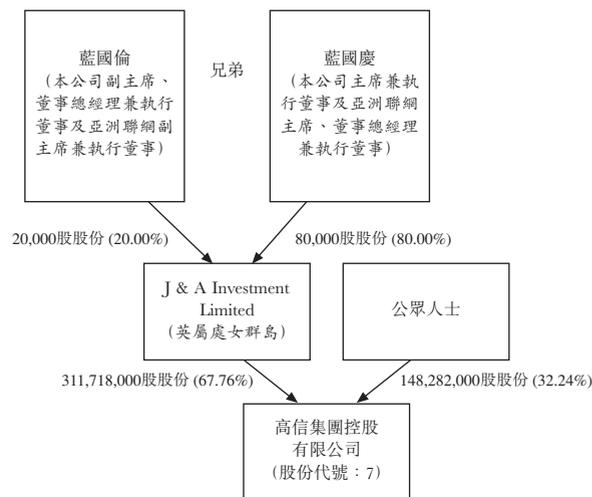
亞洲聯網之六個月財務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半導體行業持續復甦，加上其設計、生產及因應客戶需求之電鍍設備、水平式濕式處理設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之全球銷售訂單均有所遞增所致。誠如亞洲聯網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述，市道好轉主要是由於消費者自二零零三年第三季開始重拾信心所致。因此，誠如亞洲聯網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期間增加64% (由210,529,000港元增至345,155,000港元)。此外，已確認未變現及已變現虧損淨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已被全數撇銷，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數字為亞洲聯網之實際經營溢利數字。

亞洲聯網主席及副主席之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藍國恩先生辭去亞洲聯網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而藍國慶先生已即時獲調任為新任主席，而藍國慶先生仍為亞洲聯網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此外，藍國倫先生（為藍國恩先生與藍國慶先生二人之親兄弟）已獲委任為亞洲聯網之新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亞洲聯網董事會之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關宏偉先生。於完成後，亞洲聯網之董事會組成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私人及公眾配售股份、債務安排及股本證券，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股份	%
J&A	311,718,000	67.76
公眾人士	148,282,000	32.24
	<u>460,000,000</u>	<u>100.00</u>

佳帆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由亞洲聯網發行及由本公司以現金認購之可換股票據，佳帆按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20港元轉換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宣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所指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透過佳帆於亞洲聯網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35.173%權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綜合純利分別約為8,178,000港元及約8,148,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61,114,000港元及42,731,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16,699,000港元或每股約0.25港元。

業務回顧、未來計劃及前景

A. 業務回顧

於本集團過去之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理財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385,000港元。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3,404,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於網上市場推廣平台 LuckySurfAsia.com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86,897,000港元作撥備所致。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53,748,000港元，而除了於期內偶然動用透支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部分發展策略，是希望能夠在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以外，於金融業務多元化發展服務與產品種類，為此，本集團已開始透過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擴充其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業務。透過該等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能夠自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起，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及結構性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9,242,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42,73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49,959,000港元，而除了於期內偶然動用透支融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任何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8,148,000港元，年度之營業額總共達47,031,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用審慎信貸及更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116,277,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則合共為66,526,000港元。本集團通常會以內部所得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銀行借款。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亞洲聯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所發行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及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認購所動用之資金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行予本集團。

繼認購由亞洲聯網發行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行使選擇權，將上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50,000,000股亞洲聯網普通股，每股作價0.20港元，因此於其後實際持有亞洲聯網之35.17%股權，亞洲聯網因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於亞洲聯網之控股權益並無任何變動，故是次轉換毋須遵守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

亞洲聯網之業務包括電鍍設備業務、水平式濕式處理設備業務、娛樂製作服務、放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隨著全球經濟復甦，由於亞洲聯網之財務狀況繼續改善（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46,653,000港元），本集團對亞洲聯網之未來前景及股價感到樂觀。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報告，於該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於亞洲聯網之溢利中，應佔投資收入10,478,000港元。這項投資為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實際帶來可觀回報，在現行低息環境中，被視為一項極為吸引之投資。亞洲聯網帶來之貢獻，有助擴闊本集團之盈利基礎，讓本集團有機會從半導體行業之強勁周期性復甦中受惠。由於認購30,000,000港元亞洲聯網可換股票據低於本集團應佔亞洲聯網於轉換日期之資產淨值，於該六個月期間轉換可換股票據帶來41,728,000港元收購折讓並被列入損益計數表內。

就上述之可換股票據認購、轉換及收購各項而言，因進行該等交易而應付本公司或佳帆各自之董事之酬金，以及彼等就進行該等交易所收取之實物利益總額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32名員工，當中82名為佣金制員工。本集團維持最低經營費用以應付業務之基本營運及不斷擴展用途，令本集團能夠靈活回應營商環境之轉變。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款（如有）均以港元進行，而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滙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有限。

B.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亞洲聯網之業務發展迅速，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亞洲聯網之額外12.20%權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述）。由於半導體行業出現強勁之周期性復甦，董事認為收購是本公司之一次投資良機。

有見香港金融行業現時處於困境之中，本公司已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擴闊其收入來源。本公司尋求為本身重新定位為一間持有多項不同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認購和轉換由亞洲聯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收購，標誌著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發展之行動。除收購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或變賣。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所得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雖然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取得可每年重續之融資，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通常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銀行借款。

進行收購之原因

作為亞洲聯網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一名認購人，本公司一直有興趣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亞洲聯網股份。由於亞洲聯網之已刊發財務業績得以改善及亞洲聯網之現有管理層指出，本公司預期亞洲聯網之業務極具潛力，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按換股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20港元將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成亞洲聯網股份。

原因及得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認為，認購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與其提供金融服務及股本投資之業務一致。由於可換股票據讓本公司可於亞洲聯網股份價格上升時靈活作出轉換，而本公司亦有權(a)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或(b)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應亞洲聯網之要求並經本公司同意下，有權收取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5厘年息率計算之可換股票據贖回款項，故本公司認為，認購將提供合理之贖回溢價收入（如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後贖回）及股本上漲之潛力（如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此外，亞洲聯網之管理層亦口頭上向本公司表示，按客戶要求訂製之電鍍設備行業已經復甦，並已提供手頭訂單之證明。本公司已獲取亞洲聯網手頭訂單之證明，以供盡職審查之過程中審閱。故本公司對亞洲聯網之未來前景及股價抱樂觀看法，並且認為，以初步或替代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作亞洲聯網股份之權利，可為其投資提供額外回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將亞洲聯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亞洲聯網股份，故本公司已透過持有亞洲聯網(作為其擁有35.173%權益之聯營公司)，將其業務權益分散投資於其他界別。鑑於現時之營商環境，以及考慮到亞洲聯網之最近期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此項收購為增持其於亞洲聯網股權之良機。長遠來說，預期這將會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增加亞洲聯網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目前，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會且亦無意進一步收購更多之亞洲聯網股權。

由於轉換上述之可換股票據，就權益會計法而言，亞洲聯網已被當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處理，而於收購後，除本公司於收購後將會分佔亞洲聯網溢利之47.365%權益而非分佔35.173%權益外，此情況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董事相信，收購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由於收購價與現行市價相若，故收購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及備考財務影響

於收購完成後，只要本集團於亞洲聯網之權益少於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總額50%，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於亞洲聯網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計算繼續以聯營公司列作長期投資處理，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淨值影響

收購對本集團經調整資產及負債之影響，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內加以詳述。

由於收購之代價約23,400,000港元將會以本集團於銀行結存之現金支付，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由於收購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45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刊登之每股亞洲聯網股份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4284港元溢價約5.04%，故本公司會將已付總代價中之5.04%(約1,050,000港元)列作商譽處理。因此，收購之商譽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68,429,000港元來說微不足道。

盈利影響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轉換可換股票據以來，本集團一直將亞洲聯網視作一家聯營公司列賬，並就權益會計法而言應佔亞洲聯網之35.15%溢利。於收購後，除本公司將會分佔47.365%溢利(增加12.192%)而非35.173%溢利外，該情況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假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完成收購，按照亞洲聯網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之純利約43,440,000港元計算，如本通函附錄三第141頁所載，本公司應佔之額外溢利約為5,300,000港元。

現金流量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3,740,000港元。收購將會導致銀行結存減少相等於代價23,400,000港元之款額，導致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有現金10,340,000港元。

對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將會以現金為收購撥資，故收購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所造成之淨影響微不足道，而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所造成之影響，則為現金減少23,400,000港元。

由於亞洲聯網因收購而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將毋須就經擴大集團編製任何綜合賬目或估值報告。因此，就向股東提供資料而言，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將提供有關亞洲聯網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致股東之資料

雖然其他比率均低於100%，但由於關於收購(收購亞洲聯網合共47.365%權益或單獨收購亞洲聯網12.192%權益)收益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及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以及一項關連交易，故收購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藍國恩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透過J&A持有合共311,7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76%)，而J&A則分別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擁有80%(相等於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21%)及20%(相等於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55%)。就董事所深知，藍國恩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訂立或受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承諾所約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及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志堅先生、陳偉明先生及關宏偉先生。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作出之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倍利之意見，尤其是倍利發出之意見函件內所載之主要因素後，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述買賣協議及收購之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至153頁，以考慮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酌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據此，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之獨立股東(或倘若獨立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授權代表出席)，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下一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惟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點票提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

- (i) 該大會主席；
- (ii)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最少三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有權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主席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敬啟者：

**有關收購亞洲聯網之額外 12.20% 權益
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內採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買賣協議(包括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倍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3至18頁及第20頁至29頁分別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倍利意見函件，彼等均提供買賣協議及收購之詳情。經考慮倍利所提供之意見，以及其在發表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陳偉明先生及關宏偉先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倍利意見函件

以下為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轉載入本通函內。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4樓3406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亞洲聯網之額外 12.20% 權益 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之意見。收購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前，應細閱本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帆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45港元之價格，分別向Optimist及藍國恩先生收購48,520,667股亞洲聯網股份及3,475,167股亞洲聯網股份(即合共5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總代價為23,398,125.30港元。代價之全數金額已由貴公司以現金支付。

與此同時，藍國恩先生與藍國慶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藍國慶先生向藍國恩先生收購Medusa之50%權益，將於有條件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21,834,300.00港元。

倍利意見函件

於有條件協議完成前，Medusa現時由藍國恩先生（前亞洲聯網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藍國慶先生（亞洲聯網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Medusa之唯一目的及業務為持有Optimist的投資，及其唯一資產為Optimi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ptimist持有97,041,333股亞洲聯網股份，相當於亞洲聯網之已發行股本約22.755%。完成有條件協議後，Medusa將會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由於Medusa全資擁有Optimist，因此，於完成後，Optimist之唯一資產將為48,520,666股亞洲聯網股份（相當於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11.377%），且Optimist將會實際上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帆現持有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之35.173%權益。於收購前，佳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Optimist、藍國恩先生及藍國慶先生）合共持有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之59.558%。完成收購後，佳帆將持有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之47.365%權益，Optimist及藍國慶先生將合共持有亞洲聯網之已發行股本約12.192%權益，而藍國恩先生則將不再於亞洲聯網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J&A實益擁有 貴公司約67.76%權益，J&A則由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亦為亞洲聯網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透過Optimist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80%，以及由 貴公司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亦為亞洲聯網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20%。藍國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辭任亞洲聯網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藍國恩先生、藍國慶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包括藍國倫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國倫先生透過J&A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將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發表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人員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均經過審慎查詢後，才合理地作出本通函中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人員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當中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宜。

倍利意見函件

吾等亦已依賴買賣協議所載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並假設當中所載之一切陳述，以及其所作出或引述之聲明，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仍屬真實。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亞洲聯網集團及 貴集團所公佈之資料，包括亞洲聯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亦已審閱亞洲聯網股份自從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個交易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過去股價表現。此外，吾等已審閱公佈、亞洲聯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申請清洗豁免、股本重組、修改公司細則、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認購亞洲聯網所發行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通函。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有充份理由依賴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亞洲聯網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且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評估收購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述如下：

亞洲聯網之業務

亞洲聯網為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9)。亞洲聯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誠如亞洲聯網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述，亞洲聯網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木材貿易業務、濕式處理設備業務及娛樂製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鍍設備業務、木材貿易業務、濕式處理設備業務及娛樂製作業務分別佔亞洲聯網集團之營業總額約77%、6%、16%及1%。亞洲聯網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台灣、歐洲、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

倍利意見函件

亞洲聯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亞洲聯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其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表現分析載於下表。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40,263	385,228	335,769	345,155	210,529
銷售成本	(245,410)	(285,837)	(262,967)	(220,647)	(155,941)
毛利	94,853	99,391	72,802	124,508	54,588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5,053)	(163,262)	(145,543)	46,693	(38,559)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淨額	(29,076)	(157,796)	(132,377)	43,439	(37,988)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洲聯網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335,770,000港元及385,230,000港元。儘管亞洲聯網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將其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約340,260,000港元之營業額。誠如亞洲聯網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亞洲聯網董事相信，令到銷售額上升之其中一個原因，乃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加上推出新產品，推動了電鍍業之整體市況復甦。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仍持續出現這趨勢。誠如亞洲聯網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自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以來，消費者已重拾信心，致令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約345,16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電鍍設備業務之營業額增長了142%。

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亞洲聯網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9,080,000港元，惟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來說，虧損情況已大有改善。當中原因主要是上述之利好市況，以及就香港若干投資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大幅削減。此外，誠如亞洲聯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

函所述，亞洲聯網集團著手透過終止或出售長期不能賺取溢利之業務，以整合其業務組合（「重組」），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月及十一月分別終止衛星通訊業務、舞台建造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由於並無牽涉到該等缺乏盈利能力之附屬公司之虧損情況，故重組改善了亞洲聯網集團之財務表現，且令其營業額有所增加。因此，亞洲聯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43,44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37,990,000港元。

進行收購之原因

初步認購亞洲聯網所發行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於二零零三年，鑑於整體經濟被衰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戰爭等多種不利情況籠罩著，在呆滯之投資環境下，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難免受到影響。據 貴集團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記錄，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42,730,000港元。為了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積極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從亞洲聯網之手頭訂單來看，足以證明按客戶需求而設計之電鍍設備業復甦起來，令到亞洲聯網具備市場潛力及未來前景。有鑑於此， 貴集團透過認購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而投資於亞洲聯網（「初步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行使換股權，將上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50,000,000股亞洲聯網股份，每股作價0.20港元，因而成為擁有亞洲聯網35.173%權益之股東。

收購亞洲聯網之額外12.20%權益

憑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綜合純利分別約46,690,000港元及46,120,000港元，亞洲聯網集團因電鍍業復甦，以及亞洲聯網管理層人員進行之重組而受惠，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亞洲聯網之業務」一節。此外，誠如亞洲聯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亞洲聯網集團已採取步驟，拓展其附屬公司之產品範圍，以及更專注於新市場，即表面處理市場。新推出毛利率較高之MCP-PAL機（持續在線處理機），深受電鍍市場歡迎。而使用這新產品概念之新應用正在開發中。來自表面處理市場之業務亦急速增長。誠如亞洲聯網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新產品及表面處理產品已成功為亞洲聯網集團帶來收益，為亞洲聯網集團之電鍍設備業務，分別帶來約50%及20%之銷售額。由於不斷有更多歐洲汽車製造商因成本效益而遷往印度、中國及東南亞國家，故亞洲聯網董事相信，這新市場將有更多增長潛力。此外，亞洲聯網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技術。於二零零四年，其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隊伍之員工人數增加了50%但整體員工人數僅增加30%。

倍利意見函件

董事相信，亞洲聯網集團最近之財務表現，為初步投資提供了充份理據，且鑑於上述之持續業務拓展及進行重組，彼等相信亞洲聯網集團之前景將繼續有所改善。董事亦相信，收購將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增加其收益來源。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亞洲聯網之財務表現有顯著改善後，吾等認為，收購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代價

佳帆就亞洲聯網股份應向Optimist及藍國恩先生支付之購買價，分別為21,834,300.15港元及1,563,825.15港元，相當於收購價（「收購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45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發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33,740,000港元（不包括一般賬戶下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且並無銀行借貸。董事相信， 貴集團有足夠現金支付收購代價23,398,125.30港元。

購買價總額乃經佳帆與Optimist及藍國恩先生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亞洲聯網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收購價相當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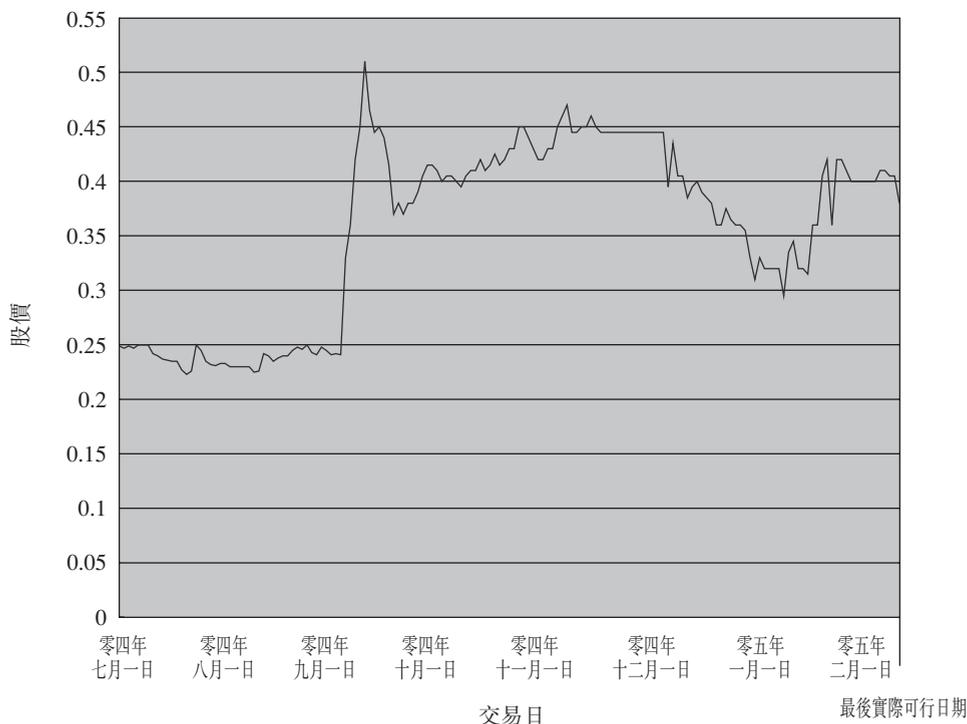
- (i) 亞洲聯網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18.42%；
- (ii) 亞洲聯網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於正待刊發公佈前亞洲聯網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溢價約1.12%；
- (iii) 亞洲聯網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1港元折讓約0.22%；
- (iv) 亞洲聯網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25港元折讓約0.55%；
- (v) 亞洲聯網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4港元溢價約1.35%；
- (vi) 亞洲聯網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3港元溢價約1.58%；

- (vii) 亞洲聯網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3港元溢價約3.93%；
- (viii) 亞洲聯網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4港元溢價約11.39%；
- (ix) 亞洲聯網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九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8港元溢價約29.31%；及
- (x) 亞洲聯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每股亞洲聯網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及已獲悉數行使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約0.4284港元溢價約5.04%。

收購價之評估

下圖及下表分別載列亞洲聯網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有關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及最高、最低與平均收市價：

亞洲聯網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倍利意見函件

月份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0.2398	0.25	0.223
八月	0.2374	0.25	0.225
九月	0.3776	0.51	0.241
十月	0.4124	0.43	0.395
十一月	0.4443	0.47	0.42
十二月	0.4125	0.445	0.36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3412	0.42	0.295
二月(附註1)	0.4013	0.42	0.36

附註1：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誠如上文所示，亞洲聯網股份於有關期間之股價介乎0.223港元至0.51港元。特別是，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即亞洲聯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期間之收市價介乎0.223港元至0.25港元。收購價相當於該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溢價介乎約101.79%至80.00%。於同一期間，收購價亦相當於平均收市價約0.2389港元溢價約88.36%。當亞洲聯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錄得純利約43,44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37,990,000港元，亞洲聯網之股價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之0.241港元，升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0.51港元，相當於該八日期間升幅約111.62%。董事相信，亞洲聯網股份之股價於公佈中期業績後錄得之上升，是由於投資者看好亞洲聯網集團轉虧為盈之財務表現。

於亞洲聯網股份之股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51港元後，亞洲聯網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之股價介乎0.37港元至0.47港元之範圍內。收購價較該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1.62%，及較該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26%。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收購價相當於平均收市價約0.4220港元溢價約6.64%。

倍利意見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亞洲聯網股份於公佈亞洲聯網中期業績後之成交價，已反映亞洲聯網集團最近之財務表現。由於亞洲聯網股份之成交價於有關期間介乎0.223港元至0.51港元，故收購價大致上與亞洲聯網股份之市價相若。

吾等得悉，貴公司收購5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相當於亞洲聯網12.20%權益)之收購價每股0.45港元，較將根據上文「進行收購之原因」分節所述之初步投資之可換股票據轉換成150,000,000股亞洲聯網股份(相當於亞洲聯網35.173%權益)之行使價每股0.20港元高。然而，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述，考慮到亞洲聯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於合共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淨額約308,810,000港元，及於進行初步投資前於同期錄得每股虧損約0.025港元及0.029港元之情況下經營，上述可換股票據對當時之市價及資產淨值造成大幅折讓，以就貴公司於上述上述可換股票據年期內並無收到利息款項，以及與亞洲聯網之盈利前景有關之相關不明朗因素向貴公司作出補償。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初步投資、近期財務表現顯著改善及亞洲聯網集團之前景後，吾等認為，收購價高於根據初步投資之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屬可接受之情況。

備考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鑑於收購代價約23,400,000港元將以現金從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撥付，故收購將不會對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b) 盈利

自從將亞洲聯網發行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已根據權益會計法在賬目內將亞洲聯網作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處理。於收購後，除貴公司於收購後將佔亞洲聯網溢利47.365%而非35.173%外，此會計處理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根據亞洲聯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之純利約43,440,000港元計算，貴公司額外應佔之溢利約為5,300,000港元。

董事相信，收購將擴大貴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且長遠而言將提高亞洲聯網之盈利能力，以及增加其為貴公司帶來之貢獻。吾等認同董事於此方面之見解。

(c)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董事表示，收購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之淨影響微不足道，因為收購將以貴公司之現金撥付。吾等認同董事於此方面之見解。

(d) 現金流量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740,000港元。董事相信，考慮到收購代價約23,400,000港元，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收購之代價。吾等認同董事於此方面之見解。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特別是：

- 收購是貴集團進一步投資於亞洲聯網集團有利可圖之業務之機會。亞洲聯網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43,400,000港元，而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9,100,000港元，亦是作出初步投資時最近期公佈之財務資料；
- 收購價與亞洲聯網股份於發表公佈前當時之成交價相若；及
- 除可擴闊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外，收購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其他重大影響，

吾等認為，收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康曉龍

執行董事

黃騰忠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務摘要

以下為亞洲聯網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和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亞洲聯網集團之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綜合收益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45,155	210,529	340,263	385,228	335,769
直接經營支出	(220,647)	(155,941)	(245,410)	(285,837)	(262,967)
毛利	124,508	54,588	94,853	99,391	72,802
追回壞賬	5,874	9,249	10,906	7,559	—
其他經營收入	1,371	5,187	5,297	1,946	4,404
分銷成本	(31,715)	(21,658)	(38,876)	(35,037)	(32,349)
行政費用	(55,811)	(48,602)	(75,987)	(113,184)	(143,359)
其他經營費用	(2,957)	(3,374)	(8,564)	(5,428)	(2,165)
呆壞賬撥備	(858)	(339)	(3,792)	(23,201)	(32,448)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	—	(2,390)	(2,391)	(5,640)	(500)
其他投資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841	2,330	1,309	(29,397)	1,329
其他投資已變現虧損	(1)	(18,049)	(18,032)	(1,633)	(156)
政府收回持作發展物業虧損	—	—	—	(2,0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	—	(1,762)	(1,762)	(32,700)	(27,300)
持作發展物業之已確認減值	—	(9,776)	(10,766)	(2,540)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	—	(1,182)	(1,282)	(10,659)	(22,000)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經營溢利(虧損)	41,252	(35,778)	(49,087)	(152,604)	(181,742)
融資成本	(1,301)	(2,781)	(3,081)	(5,687)	(7,120)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	—	—	—	(557)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2,627	—	—	—	44,44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2,032	—	1,886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38)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貸款所得收益	—	—	14,926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3	—	303	(3,243)	(1,085)
處置不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1,17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693	(38,559)	(35,053)	(163,262)	(145,544)
稅項(支出)撥回	(576)	(872)	(1,018)	(495)	1,391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117	(39,431)	(36,071)	(163,757)	(144,153)
少數股東權益	(2,678)	1,443	6,995	5,961	11,776
本期間/年度淨溢利(虧損)	43,439	(37,988)	(29,076)	(157,796)	(132,37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5.7港仙	(13.7)港仙	(10.52)港仙	(57.08)港仙	(49.05)港仙
攤薄	14.0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18	177,786	204,822	256,189
持作發展物業	4,380	3,130	13,896	19,613
商譽	396	528	2,000	15,318
無形資產	82	88	96	129
聯營公司權益	22,561	250	—	3,874
證券投資	524	524	2,900	8,549
其他資產	9,020	6,378	5,602	2,186
	<u>126,581</u>	<u>188,684</u>	<u>229,316</u>	<u>305,858</u>
流動資產				
存貨	53,511	54,392	62,350	69,336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8,848	45,674	33,852	34,527
應收貸款	6,621	9,471	9,334	28,829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45,012	124,991	140,244	117,240
證券投資	10,370	9,315	30,234	63,3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45	484	—	—
可收回的稅項	495	559	2,558	3,8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19	3,591	336	3,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374	16,804	10,923	24,358
	<u>329,695</u>	<u>265,281</u>	<u>289,831</u>	<u>345,134</u>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208,463	171,655	178,291	149,627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935	11,732	1,069	1,0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32	—	—	—
董事貸款	—	—	7,000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	—	15,597	14,584
退休福利計劃的承擔	957	957	983	—
應付稅項	628	267	509	632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6,207	62,127	68,059	54,969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	207	167	484	857
	<u>227,929</u>	<u>246,905</u>	<u>271,992</u>	<u>221,7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766</u>	<u>18,376</u>	<u>17,839</u>	<u>123,400</u>
	<u>228,347</u>	<u>207,060</u>	<u>247,155</u>	<u>429,2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65	55,293	55,293	55,293
儲備	180,413	79,932	108,967	270,344
	<u>183,178</u>	<u>135,225</u>	<u>164,260</u>	<u>325,637</u>
少數股東權益	10,988	43,672	50,628	59,292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	24,088	28,386	39,849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354	249	284	721
遞延稅項	3,827	3,826	3,597	3,759
可換股票據	30,000	—	—	—
	<u>34,181</u>	<u>28,163</u>	<u>32,267</u>	<u>44,329</u>
	<u>228,347</u>	<u>207,060</u>	<u>247,155</u>	<u>429,258</u>

甲、以下為亞洲聯網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其有關附註，乃根據亞洲聯網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新編製。

綜合收益賬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340,262,516	385,227,931
直接經營支出		(245,409,891)	(285,837,140)
毛利		94,852,625	99,390,791
追回壞賬		10,905,679	7,559,472
其他經營收入		5,297,060	1,945,994
分銷成本		(38,876,190)	(35,036,553)
行政費用		(75,987,359)	(113,184,380)
其他經營費用		(8,564,468)	(5,428,135)
呆壞賬撥備		(3,791,483)	(23,201,310)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		(2,390,550)	(5,640,000)
其他投資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309,235	(29,396,772)
其他投資已變現淨虧損		(18,032,479)	(1,633,399)
政府收回持作發展物業虧損		—	(2,080,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		(1,761,751)	(32,700,255)
持作發展物業之已確認減值		(10,765,761)	(2,540,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		(1,281,677)	(10,659,088)
經營虧損	7	(49,087,119)	(152,604,147)
融資成本	9	(3,081,382)	(5,686,608)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		—	(557,00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886,189	—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所得收益		14,925,89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3,336	(3,243,027)
處置不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1,170,958)
除稅前虧損		(35,053,084)	(163,261,740)
稅項支出	10	(1,017,696)	(495,178)
除稅後虧損		(36,070,780)	(163,756,918)
少數股東權益		6,995,318	5,960,828
本期間／年度淨虧損		(29,075,462)	(157,796,090)
每股虧損 基本	11	(10.52)港仙	(57.0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7,786,102	204,822,549
持作發展物業	13	3,130,000	13,895,761
商譽	14	528,000	2,000,000
無形資產	15	87,459	95,629
聯營公司權益	17	250,253	—
證券投資	18	524,370	2,900,178
其他資產	19	6,378,043	5,601,911
		<u>188,684,227</u>	<u>229,316,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4,391,443	62,350,246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2	45,673,781	33,851,875
應收貸款	23	9,470,871	9,334,16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4	124,991,379	140,244,081
證券投資	18	9,315,130	30,233,8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3,863	—
可收回稅項		559,342	2,557,8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	3,591,395	33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03,868	10,922,852
		<u>265,281,072</u>	<u>289,830,9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 預提費用	25	171,654,253	178,291,013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額	22	11,732,049	1,068,860
董事貸款	26	—	7,000,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額		—	15,597,407
退休福利計劃的承擔	38	957,000	983,000
應付稅項		267,390	508,634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8	62,126,871	68,059,27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 租賃承擔	29	167,217	483,660
		<u>246,904,780</u>	<u>271,991,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76,292</u>	<u>17,839,064</u>
		<u>207,060,519</u>	<u>247,155,092</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重列)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5,292,680	55,292,680
儲備	32	79,932,134	108,967,708
		<u>135,224,814</u>	<u>164,260,388</u>
少數股東權益		<u>43,672,290</u>	<u>50,627,658</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28	24,088,064	28,386,185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29	248,804	284,068
遞延稅項	33	3,826,547	3,596,793
		<u>28,163,415</u>	<u>32,267,046</u>
		<u>207,060,519</u>	<u>247,155,092</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6	132,588,897	133,988,89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61,678,413	80,661,19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9,596	405,120
可收回的稅項		—	104,282
銀行結餘		63,550	69,852
		<u>61,951,559</u>	<u>81,240,4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446,960	3,122,4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05,480,504	102,327,779
		<u>106,927,464</u>	<u>105,450,259</u>
流動負債淨值		<u>(44,975,905)</u>	<u>(24,209,811)</u>
		<u>87,612,992</u>	<u>109,779,0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5,292,680	55,292,680
儲備	32	32,320,312	54,486,406
		<u>87,612,992</u>	<u>109,779,08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原列	329,038,986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第12條(經修訂)之調整(附註2)	(3,401,793)
— 重列	325,637,193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及 並未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之虧損	(3,580,715)
本年度淨虧損	(157,796,09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4,260,388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及 並未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之虧損	358,806
稅率改變對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費用之影響	(318,918)
於綜合收益賬未確認之淨收益	39,888
本期間淨虧損	(29,075,4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24,8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5,053,084)	(163,261,740)
經調整以下各項：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3,336)	3,243,027
利息收入，不包括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290,724)	(171,382)
利息開支	3,081,382	5,686,608
股息收入	(15,082)	(8,403)
折舊及攤銷	10,087,215	17,551,912
呆貨準備	2,470,521	4,421,459
呆壞賬撥備	3,791,483	23,201,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03,774)	(1,233,975)
撇銷無形資產	—	25,076
其他投資項目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09,235)	29,396,772
政府收回持作發展物業虧損	—	2,080,512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所得收益	(14,925,892)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886,189)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值	—	557,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值	1,281,677	10,659,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	1,761,751	32,700,255
持作發展物業之已確認減值	10,765,761	2,540,000
證券投資之確認減值	2,390,550	5,64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256,976)	(26,972,481)
其他投資減少		22,227,969	3,753,8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83,863)	—
存貨減少		5,488,282	2,564,284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11,821,906)	675,558
應收貸款減少		11,699	3,403,25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836,684	(33,530,698)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減少)增加		(6,636,760)	28,663,423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額增加		10,663,189	3,888
退休福利計劃的承擔(減少)增加		(26,000)	983,000
滙率變動之影響		490,203	(467,89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492,521	(20,923,856)
支付香港及海外所得稅		(763,908)	(1,165,186)
退回海外所得稅		1,467,101	1,542,684
支付利息		(534,579)	(527,2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61,135	(21,073,607)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825,644	1,487,69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886,189	—
已收利息，不包括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290,724	171,382
已收股息		15,082	8,403
收購附屬公司	34	(2,314,742)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255,395)	3,306,1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9,150)	(1,530,17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0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償還借貸之作價	(1)	—
政府收回持作發展物業之所得款項	—	1,097,100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78,350	4,540,534
	<hr/>	<hr/>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81,933,008)	(75,624,906)
(償還) 借入董事貸款	(7,000,000)	7,000,000
支付利息	(2,631,665)	(4,543,038)
償還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44,574)	—
履行融資租賃之責任	(351,707)	(880,931)
新造借貸，不包括銀行透支	71,734,625	77,948,044
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352
支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104,531)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26,329)	3,794,99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913,156	(12,738,083)
	<hr/>	<hr/>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2,580	23,220,663
	<hr/>	<hr/>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5,763	10,482,580
	<hr/> <hr/>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03,868	10,922,852
銀行透支	(408,132)	(440,272)
	<u>16,395,736</u>	<u>10,482,58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一間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董事會決定終止本集團的衛星通訊和舞台建造之業務。有關不持續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示的相關款項涵蓋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此，未必能與顯示於本期的金額作比較。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履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是有關於遞延稅項。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採取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於出現時差時確認負債，但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時差則例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則規定採取資產負債表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下，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鑒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之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應用。比較數額已作出相應調整。

鑒於此項政策的變動，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已減少3,401,793港元，而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承擔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已增加3,401,793港元，此乃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止過往期間財務狀況所作變動之累積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是依歷史成本法（已就重估部份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編制。

本財務報表是依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制。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於以往年度：截至三月三十日止）。

於本期間／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和聯營公司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賬內。為使所用會計政策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在適當時已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在購入有關附屬和聯營公司時，其資產和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商譽

商譽因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個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

商譽將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將計入有關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因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則載於資產負債表內。

在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時，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會計入出售業務時的收益或虧損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撇除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收益賬包括本集團本年度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尚未攤銷於收購聯營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再減去任何已確定之減值。

持作發展物業

物業會按其成本撇除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計入資產負債表的非流動資產內。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及用作發展物業之專業費用。

無形資產

專利權的成本乃按其估計於最短期間收取的有關利益，用直線法攤銷。其賬面值會每年審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之價值乃以交易日為確認基準及以成本入賬。

於隨後的報表結算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債權證券，若為擬持有至到期日的，以已攤銷之成本值扣除任何足以反映其不可收回金額而確認之損失列示。於購入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時所產生之折讓或溢價的年度攤銷額，應與該投資工具的餘下期間內的其他應收之投資收入合計，以使該項投資於各期間確認的收入能反映出固定的收益。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權證券以外，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乃持有作長期策略性目的，並於隨後的報表結算日以成本值減非暫時性損失列示。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列示，其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計入當期損益。

建造合約

在可以可靠地預測建造合約成果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計入於收益賬內，有關完成階段乃根據當時已發生成本佔該合約之預測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建造合約成果時，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獲確認為開支。

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一合約包括若干項資產，而每項資產有個別之提案，個別之議價及個別認定之成本及收入，則每項資產之建造合約必須分開處理。但若然一批合約是同時進行或按次序編排連續進行，而該批合約亦可作一次過議價及彼此有極密切互相關連，則該批合約可視作單一有共同邊際利潤之建造項目處理。

若建造合約之當時所有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付款項，則餘額以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呈列。若按進度付款項超逾建造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則餘額以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呈列。若在有關建造工程開始前收到之任何金額，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以負債項目下之預付款項入賬。若已開發票收取客戶已完成工程款，但客戶仍未支付，則有關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入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倘若資產出售或不再使用時，其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賬中以出售所得及有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之差額確認。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物業、廠房及設備」內80段所提供之過渡性豁免規定，不需定期重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按估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估任何土地及樓宇之價值。當出售資產時，任何往年仍未轉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儲備盈餘將轉撥保留溢利。

永久業權土地之原值或估值不予攤銷。

長期租約土地之原值或估值乃按租約年期作出攤銷。

樓宇之原值或估值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8至60年)以直線法攤銷。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撇除減值(若適用)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此項資產之折舊計算與其他物業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原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尚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傢俬及裝置	25%
租約物業裝修	25%
廠房、機械及設備	12 ¹ / ₂ %至33 ¹ / ₃ %
汽車	33 ¹ / ₃ %
音響設備	12 ¹ / ₂ %
燈光設備	12 ¹ / ₂ %
衛星天線及其控制設備	10%至12 ¹ / ₂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與集團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賃年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會有所減值。倘資產估計之變現值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變現值。減值虧損發生時即時確認為費用，惟該等資產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將減值虧損則列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逆轉，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計入經修訂之估計變現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隨即確認為收入，惟將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將減值虧損逆轉列為重估增值。

租賃

倘租賃條文規定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本集團，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根據融資租賃

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責任。融資成本(指融資租賃總承擔及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已根據有關租賃年期,自收益賬按照責任餘額於各會計期間以固定定期扣除比率作扣除。

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而租金則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自收益賬扣除。

收入確認

在可以可靠地預測建造合約成果時,定價建造合約之收入可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每張合約之當時已發生成本佔該合約之預測總成本比例。所有合約變更、賠款要求及激勵獎賞祇可在客戶同意後計入上述收入。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建造合約成果時,祇有必定可收回之合約成本才可計算為收入。

貨品之銷售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益乃在已提供服務,而該等收益是根據可靠之方法估計及極可能收取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貸款利息收入,除呆賬外,以產生時間確認應計利息列於收益賬內。在呆賬產生時,即暫停有關應計利息之計算。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餘下之本金及合適之利率,以時間計算應收利息。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已確定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先以交易日所通行之匯率或以已訂約之結算匯率記賬(如適用)。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所通行之匯率再折算。滙兌盈虧已包括在本期間/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折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本及轉撥本集團折算儲備。該等折算差額已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款及遞延稅款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款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的純利有分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計入收入報表內部份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

遞延稅款預期就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金額之間差額，所須支付或可收回的稅款。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當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供應課稅溢利使用時，則把有關可扣稅金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商譽(或負商譽)或就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逆轉而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亦不會逆轉的情況則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應課溢利可能不足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的情況下，把有關資產按相應程度扣減。

遞延稅款按預期有關負債了結或有關資產確認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款在收入報表計入或扣除，但直接在股本計入或扣除的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亦會在股本處理有關的遞延稅款。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一概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概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對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時支銷。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照精算師於每個結算日之估值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釐訂。精算盈虧超出本集團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之較高者10%時，於有關參與僱員預計尚餘服務年期內攤銷。過往服務成本在福利歸屬計劃成員時，立即確認，否則以直線攤銷法在直到經更改之福利歸屬計劃成員之平均所需年期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數額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並且已就未確認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經按計劃公平值削減。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資產限於未確認精算盈虧及過往成本，另加可動用退回款項及日後供款跌幅之現值。

4. 營業額

以下為截至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明細分析：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建造合約之收入：		
— 設計、製造及銷售 因應客戶要求之電 鍍機械及其他工業 用機械	296,166,979	299,944,961
— 舞台建造及藝術製作	—	14,313,200
— 策劃藝術演出及社團活動	12,535,395	16,730,671
貨品銷售	23,433,928	42,232,591
放款業務之利息收入	51,299	1,150,962
服務提供		
— 維修及保養	8,074,915	8,923,156
— 衛星通訊	—	1,932,390
	<u>340,262,516</u>	<u>385,227,931</u>

5.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濕式處理設備業務、娛樂製作業務、木材貿易及衛星通訊業務。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電鍍設備	—	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需求之電鍍設備
濕式處理設備	—	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需求之水平式濕式處理及自動化機械
娛樂製作	—	提供舞台建造及藝術製作
木材貿易	—	木材貿易
衛星通訊	—	提供衛星通訊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終止其衛星通訊和舞台建造業務的運作。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賬

	電鍍設備 港元	濕式處理 設備 港元	衛星通訊 港元	娛樂製作 港元	木材貿易 港元	其他業務 港元	對沖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5,836,189	122,512,321	—	13,660,395	18,202,312	51,299	—	340,262,516
分部之間銷售	2,340	951,769	—	—	—	—	(954,109)	—
總銷售	<u>185,838,529</u>	<u>123,464,090</u>	<u>—</u>	<u>13,660,395</u>	<u>18,202,312</u>	<u>51,299</u>	<u>(954,109)</u>	<u>340,262,516</u>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當時之 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2,934,455)</u>	<u>(3,467,979)</u>	<u>(300,877)</u>	<u>(4,425,133)</u>	<u>(1,400,682)</u>	<u>(9,206,339)</u>	<u>4,317,511</u>	<u>(17,417,95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95,3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50,719)
證券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								(2,390,550)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1,309,235
其他投資已變現虧損								(18,032,479)
融資成本								(3,081,38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886,189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貸款所得收益	—	—	14,925,892	—	—	—	—	14,925,8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3,336
除稅前虧損								(35,053,084)
稅項支出								(1,017,696)
除稅後虧損								(36,070,780)
少數股東權益								6,995,318
本期間淨虧損								<u>(29,075,46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其他資料

	濕式處理		衛星通訊	娛樂製作	木材貿易	其他貿易	對沖	綜合
	電鍍設備	設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呆壞賬撥備	3,791,483	—	—	—	—	—	—	3,791,483
追回壞賬	3,763,942	4,087,607	—	—	—	3,054,130	—	10,905,679
資本增添	1,105,652	840,209	357,922	1,310	—	21,979	—	2,327,072
折舊及攤銷	3,674,547	4,292,058	—	1,330,739	290,323	499,548	—	10,087,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	—	—	—	1,761,751	—	—	—	1,761,751
持作發展物業之已確認減值	—	—	—	—	—	10,756,761	—	10,756,761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								
之已確認減值	—	—	100,000	—	1,181,677	—	—	1,281,677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濕式處理		衛星通訊	娛樂製作	木材貿易	其他業務	綜合
	電鍍設備	設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5,746,427	191,056,281	97,804	9,442,873	6,785,040	19,703,916	442,832,34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50,2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3,8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398,842
綜合總資產							<u>453,965,299</u>
負債							
分類負債	106,643,233	65,560,686	110,000	2,759,123	232,718	9,037,542	184,343,3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90,724,893
綜合總負債							<u>275,068,195</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賬

	電鍍設備 港元	濕式處理 設備 港元	衛星通訊 港元	娛樂製作 港元	木材業務 港元	其他貿易 港元	對沖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5,242,321	133,342,460	1,932,390	32,867,371	30,228,318	1,615,071	—	385,227,931
分部之間銷售	18,610	958,516	—	—	—	—	(977,126)	—
總銷售	<u>185,260,931</u>	<u>134,300,976</u>	<u>1,932,390</u>	<u>32,867,371</u>	<u>30,228,318</u>	<u>1,615,071</u>	<u>(977,126)</u>	<u>385,227,931</u>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12,229,975)</u>	<u>(12,218,877)</u>	<u>(35,267,666)</u>	<u>(8,300,492)</u>	<u>(10,905,512)</u>	<u>(26,293,549)</u>	<u>8,441,846</u>	<u>(96,774,22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84,2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414,938)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								(5,640,000)
其他投資未變現淨虧損								(29,396,772)
其他投資已變現淨虧損								(1,633,399)
融資成本								(5,686,608)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								(557,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243,027)</u>
除稅前虧損								(163,261,740)
稅項								<u>(495,178)</u>
除稅後虧損								(163,756,918)
少數股東權益								<u>5,960,828</u>
本年度淨虧損								<u><u>(157,796,090)</u></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濕式處理		衛星通訊	娛樂製作	木材貿易	其他業務	綜合
	電鍍設備	設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呆壞賬撥備	2,499,971	646,098	—	—	—	20,055,241	23,201,310
追回壞賬	7,559,472	—	—	—	—	—	7,559,472
資本增添	1,021,444	57,674	869,996	13,004	—	36,508	1,998,626
折舊及攤銷	5,102,610	5,253,024	1,273,356	2,690,553	2,160,929	1,071,440	17,551,912
處置不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	—	584,023	586,935	—	—	1,170,958
政府收回持作發展							
物業之虧損	—	—	—	—	—	2,080,512	2,080,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	1,907,324	—	30,792,931	—	—	—	32,700,255
持作發展物業							
之已確認減值	—	—	—	—	—	2,540,000	2,540,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已確減值	—	—	—	1,492,883	9,166,205	—	10,659,088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濕式處理		衛星通訊	娛樂製作	木材貿易	其他業務	綜合
	電鍍設備	設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2,565,478	212,712,242	14,757,327	14,899,567	2,004,773	26,515,684	483,455,0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691,868
綜合總資產							519,146,939
負債							
分類負債	97,173,042	74,043,630	16,342,045	4,127,379	403,162	10,851,022	202,940,280
未分配分類負債							101,318,613
綜合總負債							304,258,893

地區市場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台灣、歐洲、北美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	21,522,812	54,835,079
中國大陸	118,042,446	100,567,099
台灣	112,654,262	87,278,694
歐洲	7,999,698	19,920,666
北美洲	4,447,117	23,847,404
其他東南亞地區（韓國除外）	33,002,721	55,780,074
日本及韓國	39,427,956	23,806,934
其他	3,165,504	19,191,981
	<u>340,262,516</u>	<u>385,227,931</u>

本集團不持續經營的衛星通訊和舞台建造業務於本期間／年度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

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添置按資產之所屬地區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增購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K\$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HK\$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K\$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HK\$ 港元
香港	144,446,117	191,762,140	603,860	1,014,405
中國大陸	120,685,251	99,759,678	966,296	704,831
台灣	181,288,749	214,695,693	840,209	57,674
其他	7,545,182	12,929,428	16,707	221,716
	<u>453,965,299</u>	<u>519,146,939</u>	<u>2,427,072</u>	<u>1,998,626</u>

本集團不持續經營的衛星通訊和舞台建造的營運資產於本期間／年度也在香港。

6. 不持續經營的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董事決定放棄經營本集團之衛星通訊及舞台建造業務。衛星通訊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永久終止經營，而舞台建造業務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永久終止經營。

衛星通訊及舞台建造業務於本期間／年度之業績如下：

	衛星通訊		舞台建造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	1,932,390	—	14,313,200
直接經營支出	—	(2,885,280)	—	(6,725,889)
毛利(毛損)	—	(952,890)	—	7,587,311
其他經營收入	235,468	1,151,891	213,510	6,288
分銷成本	—	(216)	—	(161,276)
行政費用	(236,345)	(1,995,212)	(100,613)	(6,625,883)
其他經營費用	—	(222,36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	—	(30,792,931)	—	—
經營(虧損)溢利	(877)	(32,811,719)	112,897	806,440
融資成本	(273,060)	(1,013,793)	—	(21)
處置不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584,023)	—	(586,9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3,937)	(34,409,535)	112,897	219,484
稅項	—	—	(20,000)	(97,053)
除稅後(虧損淨額)純利	(273,937)	(34,409,535)	92,897	122,431
少數股東權益	—	—	(37,159)	(259,692)
	(273,937)	(34,409,535)	55,738	(137,261)

不持續經營之衛星通訊及舞台建造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衛星通訊		舞台建造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總資產	97,804	14,757,327	9,688,812	11,810,639
總負債	110,000	23,566,795	1,446,530	3,172,254

於期內／年內，衛星通訊業務動用之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達752,89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55,429港元），就投資活動收獲14,846,516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3,191,141港元），而於融資活動則支付8,527,246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12,375港元）。

於期內，不持續經營衛星通訊業務並無產生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584,023港元。於期內／年內，交易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撥回。

於期內／年內，舞台建造業務動用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95,109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9,166港元）。於期內，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舞台建造業務於投資活動上支付87,541港元。

於期內，終止經營舞台建造業務並無產生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586,935港元。於期內／年內，交易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或撥回。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和(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60,480	1,365,356
折舊及銷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9,278,644	13,739,811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	510,078	1,080,56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290,323	2,658,757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8,170	10,893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61,889
	10,087,215	17,551,912
無形資產的撇銷(計入行政費用)	—	25,076
有關之經營租約款項：		
租用物業	601,195	1,397,909
廠房及機械	27,963	470,660
呆貨準備	2,470,521	4,421,459
對換的淨虧損	225,261	408,806
職員費用：		
董事酬金(附註8)	5,600,448	8,067,264
薪金及津貼	56,843,638	96,062,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206,995	3,251,930
	63,651,081	107,381,390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50,334)	(94,966)
其他利息收入	(1,240,390)	(76,416)
股息收入		
— 上市	—	(8,403)
— 非上市	(15,0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03,774)	(1,233,975)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

董事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45,000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	120,0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47,448	7,863,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24,000
	<u>5,600,448</u>	<u>8,067,264</u>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因辭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職責之補償。期內／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之級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3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
3,500,001－4,000,000港元	—	2
	<u> </u>	<u> </u>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6,285	3,245,5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00	36,000
	<u>2,663,285</u>	<u>3,281,522</u>

上述餘下三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1</u>	<u>2</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669,900	2,637,357
於五年後須償還之分期銀行借貸	991,225	1,835,916
融資租賃	53,224	105,416
其他貸款	630,982	1,438,268
董事貸款	93,973	67,123
	<u>3,439,304</u>	<u>6,084,080</u>
扣除：於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357,922)	(397,472)
	<u>3,081,382</u>	<u>5,686,608</u>

10. 稅項

該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支出	31,289	249,000
以往年度不足額(超額)撥備	416,555	(128,133)
	<u>447,844</u>	<u>120,867</u>
海外稅項		
本期間／年度支出	580,639	528,322
以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25,293	7,989
	<u>605,932</u>	<u>536,311</u>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期間／年度 稅率變動所致	(107,445) 18,281	(162,000) —
	<u>(89,164)</u>	<u>(162,000)</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53,084</u>	—
	<u>1,017,696</u>	<u>495,17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間／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香港利得稅率已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由16%增至17.5%。於計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期間及遞延稅項結餘時已反映調高稅率之影響。

海外稅項則按有關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本期間／年度支出與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053,084)	(163,261,740)
按本地所得稅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	(6,134,290)	(26,121,8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	518,8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40,634	14,468,5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57,375)	(754,656)
過往年度不足額(超額)撥備	441,848	(120,144)
未獲確認遞延資產稅項之稅務影響	6,173,340	13,755,368
向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授出稅務額免影響	(557,553)	(369,903)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 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8,281	—
其他	(407,666)	(878,699)
	477	(2,340)
本期間／年度稅項	1,017,696	495,178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9,075,462)	(157,796,09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數	276,463,400	276,463,400

於本期間／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市場價為高，故並無引致任何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虧損之本期間／年度之股份數目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機械 及其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音響設備 港元	燈光設備 港元	衛星天線 及控制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55,158,949	186,495,764	12,583,321	3,444,407	66,837,613	11,546,633	7,766,486	6,879,067	16,715,730	367,427,970
幣值調整	—	(123,090)	(8,403)	—	(7,490)	(6,633)	—	—	—	(145,616)
購置	357,922	—	736,104	49,067	971,072	212,907	—	—	—	2,327,072
出售	(55,516,871)	(3,075,974)	(78,681)	—	(578,730)	(315,168)	—	(948,000)	(1,159,143)	(61,672,567)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296,700	13,232,341	3,493,474	67,222,465	11,437,739	7,766,486	5,931,067	15,556,587	307,936,859
	<u>—</u>	<u>183,296,700</u>	<u>13,232,341</u>	<u>3,493,474</u>	<u>67,222,465</u>	<u>11,437,739</u>	<u>7,766,486</u>	<u>5,931,067</u>	<u>15,556,587</u>	<u>307,936,859</u>
包括										
成本										
估值—										
一九九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000,000	—	—	—	—	—	—	—	43,000,000
一九九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1,500,000	—	—	—	—	—	—	—	41,500,000
	<u>—</u>	<u>183,296,700</u>	<u>13,232,341</u>	<u>3,493,474</u>	<u>67,222,465</u>	<u>11,437,739</u>	<u>7,766,486</u>	<u>5,931,067</u>	<u>15,556,587</u>	<u>307,936,859</u>
折舊、攤銷及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40,854,305	23,105,033	9,371,434	3,328,073	49,047,010	9,533,405	5,501,260	5,149,171	16,715,730	162,605,421
幣值調整	—	(21,335)	(6,265)	—	(22,209)	(4,631)	—	—	—	(54,440)
本期間準備	—	2,733,585	993,050	28,706	3,892,043	879,985	715,184	546,169	—	9,788,722
本期間已確認減值	—	—	171	—	1,761,580	—	—	—	—	1,761,751
於出售時撇銷	(40,854,305)	(253,634)	(14,294)	—	(406,153)	(315,168)	—	(948,000)	(1,159,143)	(43,950,697)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563,649	10,344,096	3,356,779	54,272,271	10,093,591	6,216,444	4,747,340	15,556,587	130,150,757
	<u>—</u>	<u>25,563,649</u>	<u>10,344,096</u>	<u>3,356,779</u>	<u>54,272,271</u>	<u>10,093,591</u>	<u>6,216,444</u>	<u>4,747,340</u>	<u>15,556,587</u>	<u>130,150,75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733,051	2,888,245	136,695	12,950,194	1,344,148	1,550,042	1,183,727	—	177,786,102
	<u>—</u>	<u>157,733,051</u>	<u>2,888,245</u>	<u>136,695</u>	<u>12,950,194</u>	<u>1,344,148</u>	<u>1,550,042</u>	<u>1,183,727</u>	<u>—</u>	<u>177,786,102</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304,644	163,390,731	3,211,887	116,334	17,790,603	2,013,228	2,265,226	1,729,896	—	204,822,549
	<u>14,304,644</u>	<u>163,390,731</u>	<u>3,211,887</u>	<u>116,334</u>	<u>17,790,603</u>	<u>2,013,228</u>	<u>2,265,226</u>	<u>1,729,896</u>	<u>—</u>	<u>204,822,549</u>

於期內，由於娛樂製作業務發展停滯不前，董事於期內根據於重估日之可收回淨額重估其業務主要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基於以上重估，董事認為須確認該等娛樂製作資產約1,800,000港元之減值。

上列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包括：

	土地及物業		在建工程(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在香港之中期				
租約土地及樓宇	34,198,824	34,791,871	—	14,304,644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台灣	76,776,008	77,967,460	—	—
英國	—	2,806,00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期租約土地	46,758,219	47,825,400	—	—
	<u>157,733,051</u>	<u>163,390,731</u>	<u>—</u>	<u>14,304,644</u>

附註：在建工程指本集團衛星通訊業務正在建築當中之地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利息開支(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4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放棄經營衛星通訊業務，整個地盤於期內已交還該地盤之出租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購資產195,407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5,485港元)。

若土地及樓宇皆以原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攤銷入賬，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價值約130,841,235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5,855,704港元)。

13. 持作發展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持作發展物業，按成本值	16,435,761	16,435,761
減：確認減值	(13,305,761)	(2,540,000)
	<u>3,130,000</u>	<u>13,895,761</u>

本集團董事於期內對本集團持有作發展土地進行檢討，並確定土地由於物業市場持續放緩而需減值。因此，本集團已就持有作發展土地確認進一步減值10,765,761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2,540,000港元)。土地已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款額，即預期由土地發展所得銷售款項淨值。

土地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截至結算日，持有作發展物業並無包括由利息開支撥充資本之部分。

14.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5,707,43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00,000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07,438
	<hr/>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3,707,438
攤銷及減值虧損	290,323
本期間確認減值	1,281,677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279,438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000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hr/> <hr/>

商譽之攤銷期為7–10年。

由於原來業務計劃有所改動，本集團以木材貿易業務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現值（以內含回報率為4.3%自預計現金流量貼現）為基準，重估其投資木材貿易業務之可收回款額。基於以上重估，董事認為，須就因收購從事木材貿易業務附屬公司所得之商譽確認進一步總減值約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決定放棄舞台建造業務的經營。故此，董事認為由收購附屬公司參與舞台建造業務所得之商譽之賬面值約1,500,000港元，全數減值並須自收益賬扣除。

15. 無形資產

	專利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866
撇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2,237
本期間準備	8,1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5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629
專利權之攤銷年期為20年。	

16.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本公司		
上市公司股份之成本值(附註(i))	19,702,937	19,702,937
非上市公司股份之成本值扣除確認減值	600,008	2,000,008
非上市公司股份(附註(ii))	47,285,952	47,285,952
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65,000,000	65,000,000
	<u>132,588,897</u>	<u>133,988,897</u>
上市公司股份之市值	<u>37,755,301</u>	<u>32,832,253</u>

於本期間，董事以資產淨值作參考檢討非上市公司股份之價值，並決定確認減值虧損1,400,000港元。

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及董事認為該筆貸款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償還。

附註：

- (i) 上市公司股份之成本值為本公司對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之投資成本。該公司已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並進行股票買賣。

- (ii) 非上市公司股份之價值乃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時，附屬公司有形淨資產為基礎扣除重組前由附屬公司儲備中分派之股息計算。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百份比	間接 百份比	
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恒藝亞洲綜合製作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策劃藝術演出、銷售 錄影製作及設備租賃
亞洲聯網環球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證券買賣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北京金朋電鍍器材 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91,500美元	—	52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及其他 自動設備
北京浩源設備 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美元	—	52	設計、製造及銷售 整流機及其他設備
Dragon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airway Int'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Golden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百份比	間接 百份比	
喜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木材貿易
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vingt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ntech Enterprise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智」)	台灣	447,400,000 新台幣	51	—	設計、生產及銷售 濕式處理設備
Intech Machine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AL Europ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電鍍機械
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放款業務
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AL SE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PAL (Sea)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00馬幣	—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PAL Service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2馬幣	—	60	銷售電鍍機械及零件
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cess Automation (Europe) Limited	英國	1英鎊	—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百份比	間接 百份比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亞洲電鍍」)	香港	2港元(附註)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 (外資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信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Rich Tow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Sky Citi-Link AT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rength Hop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恒藝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策劃藝術演出、 社團活動及 銷售錄影製作
亞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WFOE) (外資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美元	—	100	設計、生產及 銷售濕式處理設備

所有進行商業運作之附屬公司均在本身之註冊成立所在地營業。

於本期間／年度終結或期內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電鍍已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1,000,000股，該等股份現由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向亞洲電鍍收取任何股息或獲得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任何資產。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0,253	—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 業務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明誼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策劃藝術演出
Sparkling St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薩摩亞	32.8%	已停止商業運作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	524,370	2,900,178
呈列為流動資產之投資：		
上市股份，市值	9,315,130	30,233,864

於本期間，董事以公平值作參考檢討投資證券之賬面價值，並決定確認約2,39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9.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附註23)	1,778,043	1,926,446
應收賬項(非即期部份)(附註24)	—	3,675,465
其他賬款(非即期部份)(附註24)	4,600,000	—
	6,378,043	5,601,911

2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97,543,113	201,041,194
撥備	(135,865,000)	(120,380,000)
	<u>61,678,413</u>	<u>80,661,194</u>

該款項中約10,000,000港元以港元優惠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以港元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58,000,000港元以年利率4%計算利息。餘額則並無收取利息。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料	40,364,318	44,585,931
半成品	7,513,855	14,561,458
成品	6,513,270	3,202,857
	<u>54,391,443</u>	<u>62,350,24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上述原材料共24,914,676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450,992港元)及半成品共零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646港元)根據可變現淨值入賬。於本期間，197,341,121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9,822,754港元)之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2. 應收(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中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	85,269,373	55,517,366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4,975,625	5,210,798
	<u>100,244,998</u>	<u>60,728,164</u>
按進度付款項	(66,303,266)	(27,945,149)
	<u>33,941,732</u>	<u>32,783,015</u>
包括：		
呈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45,673,781	33,851,875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1,732,049)	(1,068,860)
	<u>33,941,732</u>	<u>32,783,015</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客戶就合約工程而持有保留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工程合約之預付款為6,398,056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774,566港元)，乃列為「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23. 應收貸款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9,297,816	9,141,234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57,269	71,206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115,786	121,727
	<u>9,470,871</u>	<u>9,334,167</u>
於一年後償還(附註19)	1,778,043	1,926,446
	<u>11,248,914</u>	<u>11,260,613</u>
總額	<u>11,248,914</u>	<u>11,260,613</u>

24.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2,807,871	119,246,227
應收票據	11,105,467	13,342,969
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15,678,041	11,330,350
	<u>129,591,379</u>	<u>143,919,546</u>
減：貿易應收賬(非流動部份)(附註19)	—	(3,675,465)
其他賬款(非流動部份)(附註19)	(4,600,000)	—
	<u>(4,600,000)</u>	<u>—</u>
	<u>124,991,379</u>	<u>140,244,081</u>

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一般情況下，信貸只會根據客戶在財務方面的信譽及以往還款紀錄而給予。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到期	31,484,836	49,628,277
過期：		
0 - 60日	41,670,695	44,035,900
61 - 120日	8,883,038	3,626,483
121 - 180日	4,286,638	14,025,854
超過180日	16,482,664	7,929,713
	<u>102,807,871</u>	<u>119,246,227</u>

25.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8,466,004	82,696,850
應付票據	15,476,313	13,932,568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67,711,936	81,661,595
	<u>171,654,253</u>	<u>178,291,013</u>

以下為於報告日貿易應付賬款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 - 60日	43,913,322	33,935,364
61 - 120日	25,035,984	17,243,736
121 - 180日	13,369,297	23,539,204
超過180日	6,147,401	7,978,546
	<u>88,466,004</u>	<u>82,696,850</u>

26. 董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及已於期內後償還。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定期還款條件。

28.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408,132	440,272
信託提貨貸款	13,459,433	10,101,191
其他銀行貸款	72,347,370	78,679,245
其他貸款	—	7,224,750
	<u>86,214,935</u>	<u>96,445,458</u>
有抵押	67,047,576	67,231,220
無抵押	19,167,359	29,214,238
	<u>86,214,935</u>	<u>96,445,458</u>
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不超過一年或即期償還	62,126,871	68,059,27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91,232	2,836,29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773,696	11,194,635
五年以上	13,723,136	14,355,252
	<u>86,214,935</u>	<u>96,445,458</u>
合計	86,214,935	96,445,458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u>(62,126,871)</u>	<u>(68,059,273)</u>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餘額	<u>24,088,064</u>	<u>28,386,185</u>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96,605	540,684	167,217	483,66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4,720	320,730	248,804	284,068
	471,325	861,414	416,021	767,728
減：日後融資費用	(55,304)	(93,686)	—	—
租賃承擔現值	<u>416,021</u>	<u>767,728</u>	416,021	767,728
減：一年內應償還款額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167,217)	(483,660)
一年後應償還款項			<u>248,804</u>	<u>284,068</u>

本集團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廠房及設備。平均租期為3年。截至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約為年息三厘，利率於訂約當日釐定。所有租約均可有固定還款期，惟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均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30.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29,268,000</u>	<u>55,292,680</u>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其中一項優先購股權計劃(「原計劃」)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原計劃，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原計劃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折讓不得多於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一手或以上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20%，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接納優先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根據原計劃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根據原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最多可能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股份數目之10%。根據原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原計劃項下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有關任何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股份)連同其他計劃涉及任何股份於任何時間必須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原計劃由其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屆滿。

根據原計劃，優先購股權可由授出之日期至授出日期第三周年及計劃之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內行使。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有關行使期間之規則已作出修訂，據此購股權可由優先購股權授出之日期第三周年前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惟不可遲於授出購股權之第十周年)行使購股權。

根據經修訂原有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向以下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及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止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藍國恩	0.056	43,000,000	(43,000,000)	—
藍國慶	0.056	43,000,000	(43,000,000)	—
		<u>86,000,000</u>	<u>(86,000,000)</u>	<u>—</u>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董事或僱員並無獲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於結算日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新計劃之規則與修訂原有計劃相同，並由其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將持續有效。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予下列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該等優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起及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止受僱於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之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藍國恩	0.053	114,500,000	—	114,500,000	—	114,500,000
藍國慶	0.053	114,500,000	—	14,500,000	—	114,500,000
其他						
其他僱員	0.053	50,140,000	(10,000,000)	40,140,000	(7,000,000)	33,140,000
		<u>279,140,000</u>	<u>(10,000,000)</u>	<u>269,140,000</u>	<u>(7,000,000)</u>	<u>262,14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接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就承購已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修訂原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62,140,000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5,14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4.74%（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4%）。

32.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法定 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貨幣折算 儲備 港元	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原列	353,061,566	39,144,791	16,195,446	—	(7,844,619)	(126,810,878)	273,746,306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之調整	—	(3,401,793)	—	—	—	—	(3,401,793)
—重列	353,061,566	35,742,998	16,195,446	—	(7,844,619)	(126,810,878)	270,344,5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滙兌差額	—	—	—	—	(3,580,715)	—	(3,580,715)
本年度之淨虧損	—	—	—	—	(157,796,090)	(157,796,090)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53,061,566	35,742,998	16,195,446	—	(11,425,334)	(284,606,968)	108,967,708
轉入	—	—	—	37,716,809	—	(37,716,809)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滙兌差額	—	—	—	—	358,806	—	358,806
改變稅率對物業重估儲備 之遞延稅務影響	—	(318,918)	—	—	—	—	(318,918)
期間淨虧損	—	—	—	—	—	(29,075,462)	(29,075,46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061,566</u>	<u>35,424,080</u>	<u>16,195,446</u>	<u>37,716,809</u>	<u>(11,066,528)</u>	<u>(351,399,239)</u>	<u>79,932,13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之虧損7,872,447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8,122,699港元)已包括在以上虧損。

亞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該公司須將全年收入淨額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此項儲備之金額相等於其繳足股本。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亞智於本年度/期間錄得虧損，並無利潤轉為法定儲備。於上年度根據中國法例之規定，一間於中國登記之附屬公司將其每年淨收入的部分百分比從保留溢利轉為法定儲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這間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也產生虧損，均無利潤轉為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予分派。

集團之虧損包括37,716,809港元為以往年度轉為亞智之股本。於期內該款項已轉列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53,061,566	29,510,207	(199,748,243)	182,823,530
本年度淨虧損	—	—	(128,337,124)	(128,337,12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53,061,566	29,510,207	(328,085,367)	54,486,406
本期間淨虧損	—	—	(22,166,094)	(22,166,09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061,566</u>	<u>29,510,207</u>	<u>(350,251,461)</u>	<u>32,320,312</u>

繳入盈餘乃附屬公司於其股份為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扣除附屬公司在重組前由儲備分派之股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3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為於本年及以往報告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項拆舊 港元	稅務虧損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以往報告	357,000	—	—	357,000
—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調整	—	—	3,401,793	3,401,793
— 重列	357,000	—	3,401,793	3,758,793
於本年度收益賬之回撥	(162,000)	—	—	(162,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000	—	3,401,793	3,596,793
於本期間收益賬之費用(撥回)	141,024	(230,188)	—	(89,164)
改變稅率對物業重估 儲備開支之影響	—	—	318,918	318,91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024</u>	<u>(230,188)</u>	<u>3,720,711</u>	<u>3,826,54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43,2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8,61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盈利及其他暫時差額約為23,0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021,000港元)。因稅務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約為1,3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於盈利情況並不明朗，故未有就剩餘稅務虧損約241,9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8,616,600港元)及其他暫時差額約23,0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021,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包括在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約有27,3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677,000港元)並將於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將可無限期滾存下去。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為13,0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669,000港元)可用作抵扣未來盈利。由於盈利情況不明朗，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能會無限期滾存下去。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Dragon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作價2,314,742港元。此收購已以會計之收購方法入賬。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	14,742	—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2,300,000	—
總作價	<u>2,314,742</u>	<u>—</u>
以現金支付	<u>2,314,742</u>	<u>—</u>
就收購附屬公司流出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作價	<u>2,314,472</u>	<u>—</u>

於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未為集團營運帶來任何營業額和虧損，及動用之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2,300,000港元。

35.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u>95,481</u>	<u>64,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一筆2,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股東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租約承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最低付款金額為525,096港元。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後為期一至兩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經營租約承擔。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屬公司已動用並由本公司 擔保之銀行信貸額	—	—	9,598,488	12,688,555

37. 資產抵押

合共約1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6,000,000港元)之中國及台灣土地及樓宇連同銀行存款約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38. 退休福利計劃

亞智之僱員參與台灣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亞智須以其所發工資有關部份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就有關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承擔乃按此中央退休金計劃提供所需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供款。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賬扣除。

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中央管理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根據相關的政府規例享有參考彼等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須負責承擔該等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此外，一家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ORSO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對ORSO計劃內之資產與負債中最新近之精算估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扣率	每年5.5%
ORSO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7.0%
預期之薪金增長率	每年4.5%

於綜合收益賬內就ORSO計劃所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目前之服務成本	86,000	153,000
利息成本	39,000	88,0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5,000)	(7,000)
確認之過渡負債	—	2,116,000
從供款中扣除之行政成本及集團人壽保費	6,000	11,000
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之開支	<u>126,000</u>	<u>2,361,000</u>

期內／年內支出已計入員工成本。

本集團就ORSO計劃之責任所產生，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責任之現值	940,000	951,000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85,000)	(25,000)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	202,000	57,00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流動負債	<u>957,000</u>	<u>983,000</u>

本期／本年內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期初負債淨額	983,000	—
上述開支	126,000	2,361,000
僱主支付之供款，包括從供款中扣除之 行政成本及集團人壽保費	<u>(152,000)</u>	<u>(1,378,000)</u>
期末負債淨額	<u>957,000</u>	<u>983,000</u>

39.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協議，以每股新台幣8.5出售由本公司持有8,600,000股現有亞智股份，作價新台幣73,100,000。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股份出售已經完成。而本集團於亞智的權益由51%減至31%。
- (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副主席藍國慶先生為該公司實益擁有人)簽訂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協議」)，本公司根據協議以30,000,000港元作價向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年期為2年(由發行可換股票據起計)，及概無應付之利息。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12港元。
- (3)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特別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通過：
 - (a) 將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當合併成為生效後，董事建議進行削減股本，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每股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之已繳股本。削減股本後，按現有5,529,26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約52,528,000港元從股本賬中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現已發行5,529,268,000股計，並當股份重組成為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6,463,400股。
 - (b) 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生效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列作進賬之全部款項，並將產生之進賬款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當中包括因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約52,528,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以全面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之虧損。

以上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乙、以下為亞洲聯網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有關附註，乃根據亞洲聯網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載之財務報表重申編製：

簡明綜合收益賬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45,155	210,529
銷售成本		(220,647)	(155,941)
毛利		124,508	54,588
收回壞賬		5,874	9,249
其他經營收入		1,371	5,187
分銷成本		(31,715)	(21,658)
行政費用		(55,811)	(48,602)
其他經營費用		(2,957)	(3,374)
呆壞賬撥備		(858)	(339)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90)
其他投資未變現淨收益		841	2,330
其他投資已變現淨虧損		(1)	(18,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62)
持作發展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7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82)
經營溢利(虧損)	4	41,252	(35,778)
融資成本－利息		(1,301)	(2,78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16	2,627	—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2,03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693	(38,559)
稅項支出	5	(576)	(87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117	(39,431)
少數股東權益		(2,678)	1,443
期內淨溢利(虧損)		43,439	(37,988)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15.7港仙	(13.7)港仙
攤薄		14.0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9,618	177,786
持作發展物業		4,380	3,130
商譽		396	528
無形資產		82	88
聯營公司權益		22,561	250
證券投資		524	524
應收貸款	9	1,620	1,778
其他資產	10	7,400	4,600
		<u>126,581</u>	<u>188,684</u>
流動資產			
存貨		53,511	54,392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8,848	45,674
應收貸款	9	6,621	9,47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145,012	124,991
證券投資		10,370	9,3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45	484
可收回的稅項		495	5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19	3,5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374	16,804
		<u>329,695</u>	<u>265,2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2	208,463	171,654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935	11,7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32	—
退休福利計劃承擔		957	957
應付稅項		628	267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6,207	62,127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207	167
		<u>227,929</u>	<u>246,9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766</u>	<u>18,377</u>
		<u>228,347</u>	<u>207,061</u>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附註		
股本	13	2,765	55,293
儲備	14	180,413	79,932
		<u>183,178</u>	<u>135,225</u>
少數股東權益		<u>10,988</u>	<u>43,672</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	24,088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354	249
遞延稅項		3,827	3,827
可換股票據	15	30,000	—
		<u>34,181</u>	<u>28,164</u>
		<u>228,347</u>	<u>207,06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4,260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所產生及並未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之滙兌差額	568
稅率改變對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務影響	(319)
於綜合收益賬未確認之淨收益	249
期內淨虧損	(37,988)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26,521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所產生及並未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之滙兌差額	(209)
期內淨溢利	8,913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已變現貨幣折算儲備	3,4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之已變現貨幣折算儲備	393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所產生及並未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之滙兌差額	711
期內淨溢利	43,439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83,178</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8,973	(4,7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15	20,6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30,000	—
償還借貸	(26,633)	(1,511)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1,477)	(2,676)
	1,890	(4,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7,978	11,6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6	10,4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74	22,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374	22,646
銀行透支	—	(488)
	74,374	22,15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期內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於收益賬、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之同期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則涵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和證券投資作出重估。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木材業務、濕式處理設備業務和娛樂製作業務。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所按之基準。

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電鍍設備	—	按客戶需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設備
木材貿易	—	木材貿易
濕式處理設備	—	按客戶需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水平式濕式處理及自動化機械設備
娛樂製作	—	提供演唱會製作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濕式處理 設備 千港元	娛樂製作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4,640	21,506	783	53,924	4,302	—	345,155
業績							
分部業績	40,834	189	2,018	4,989	(567)	3,025	50,488
未分配企業 開支							(10,076)
其他投資 未變現淨 收益							841
其他投資 已變現淨 虧損							(1)
經營溢利							41,252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濕式處理 設備 千港元	娛樂製作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9,220	18,195	74	63,196	19,844	—	210,529
分部之間 銷售	—	—	—	704	—	(704)	—
	<u>109,220</u>	<u>18,195</u>	<u>74</u>	<u>63,900</u>	<u>19,844</u>	<u>(704)</u>	<u>210,529</u>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2,245</u>	<u>(1,430)</u>	<u>(8,647)</u>	<u>(3,881)</u>	<u>(1,832)</u>	<u>3,553</u>	<u>(9,992)</u>
未分配之 企業收入							576
未分配之 企業開支							(8,253)
證券投資 已確認 減值虧損							(2,390)
其他投資 未變現淨 收益							2,330
其他投資 已變現淨 虧損							(18,049)
經營虧損							<u>(35,778)</u>

4.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89	6,140
商譽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132	194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6	6
折舊及攤銷總額	4,227	6,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5	(2,277)

5. 稅項支出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該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 518

海外稅項

期內支出

576 354

576 872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由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吸納，故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溢利繳付任何應付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通行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未有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43,439 (37,98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76,463 276,463

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 34,61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11,078 276,46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已通過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股份之市場平均價為高，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行使攤薄潛在普通股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無須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集團動用約港幣2,711,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47,000元)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87,122,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貸款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6,445	9,298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58	57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118	116
	<hr/>	<hr/>
	6,621	9,471
於一年後償還	1,620	1,778
	<hr/>	<hr/>
總計	<u>8,241</u>	<u>11,249</u>

10. 其他資產

於被投資公司的一項預付款項為無抵押、無收取利息以及不設固定還款期。就董事的意見，預付款將不須於明年內還款，因此，該預付款屬非流動性。

1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2,188	102,808
應收票據	7,184	11,105
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15,640	11,078
	<hr/>	<hr/>
	<u>145,012</u>	<u>124,991</u>

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一般情況下，信貸只會根據客戶在財務方面的信譽及以往還款紀錄而給予。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84,229	31,484
過期		
0 - 60日	29,509	41,671
61 - 120日	2,353	8,883
121 - 180日	1,869	4,287
超過180日	4,228	16,483
	<u>122,188</u>	<u>102,808</u>

12. 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0,892	88,466
應付票據	3,103	15,47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4,468	67,712
	<u>208,463</u>	<u>171,654</u>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61,364	43,914
61 - 120日	16,646	25,036
121 - 180日	7,302	13,369
超過180日	5,580	6,147
	<u>90,892</u>	<u>88,466</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法定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5,529,268	55,293
股份合併，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5,252,805)	—
削減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	(52,52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276,463	2,765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了股本重組如下：

- (a) 將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20元(「股份合併」)。據此，以5,529,26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當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6,463,400股；和
- (b) 當完成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港幣0.20元減至港幣0.01元，每股合併股份註銷港幣0.19元之已繳股本。於削減股本後，以276,463,400股已發行股份計，約港幣52,528,000元從股本賬中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列作進賬之全部款項港幣353,062,000元(「註銷股份溢價」)；
- (d) 由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港幣353,062,000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和
- (e)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繳入盈餘賬之款項港幣356,653,000元將轉入本公司之虧損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本重組生效日)之港幣356,653,000元虧損。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貨幣折算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353,062	35,743	16,195	—	(11,426)	—	(284,607)	108,967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滙兌差額	—	—	—	—	568	—	—	568
稅率改變對物業 重估儲備之遞延 稅務影響	—	(319)	—	—	—	—	—	(319)
期內淨虧損	—	—	—	—	—	—	(37,988)	(37,988)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353,062	35,424	16,195	—	(10,858)	—	(322,595)	71,228
轉賬	—	—	—	37,717	—	—	(37,717)	—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滙兌差額	—	—	—	—	(208)	—	—	(208)
期內淨溢利	—	—	—	—	—	—	8,912	8,91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62	35,424	16,195	37,717	(11,066)	—	(351,400)	79,932
股本削減(附註13)	—	—	—	—	—	52,528	—	52,528
股份溢價賬註銷及 轉入繳入盈餘賬 (附註13)	(353,062)	—	—	—	—	353,062	—	—
由繳入盈餘賬轉入 虧損賬(附註13)	—	—	—	—	—	(356,653)	356,653	—
出售附屬公司時 之變現	—	—	(4,745)	(37,717)	3,410	—	42,462	3,4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時之變現	—	—	—	—	393	—	—	393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滙兌差額	—	—	—	—	711	—	—	711
期內淨溢利	—	—	—	—	—	—	43,439	43,439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	35,424	11,450	—	(6,552)	48,937	91,154	180,413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該協議」）。本公司之副主席藍國慶先生於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年期為2年（由發行票據日起計）以及無收取利息。轉換價則為每股港幣0.20元。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和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協議，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包括從事集團所有娛樂製作業務之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和從事濕式處理設備業務之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和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並於當日將上述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移交給收購者。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被界定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娛樂製作業務和濕式處理設備業務於期內之業績已包括在附註3之內。

於出售日，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35,430
已變現之兌換虧損	3,410
	<hr/>
	38,840
聯營公司權益	(21,798)
出售所得收益	2,627
	<hr/>
總代價	19,669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19,669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9,669
出售之銀行餘款和現金	(3,666)
	<hr/>
	16,003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港幣58,226,000元和經營溢利貢獻港幣4,413,000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元之轉換價，轉換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150,000,000股。

財務摘要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其賬目。

三個年度及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計數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0,302	21,939	47,031	29,242	32,385
其他經營收入	495	619	4,417	1,239	2,230
買賣證券之收益	36	1,443	—	—	—
呆壞賬撥備	(1,089)	(2,056)	(413)	(19,335)	—
無形資產攤銷	(3)	(3)	(6)	(1,844)	(10,616)
顧問費用	—	—	—	—	(12,110)
折舊	(1,056)	(1,198)	(2,418)	(2,169)	(1,689)
財務費用	(7)	(14)	(45)	(106)	(344)
其他經營費用	(14,078)	(14,675)	(30,191)	(23,977)	(23,43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076)	(4,638)	(10,197)	(14,316)	(18,254)
壞賬撇銷	—	—	—	(796)	—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41,728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478	—	—	—	—
確認許可權及網站和商標之 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	—	—	(22,690)	(86,897)
確認使用專業技術及網上 交易產品之許可權之減值虧損	—	—	—	(6,36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730	1,417	8,178	(61,114)	(118,728)
稅項	—	—	—	—	—
稅項計入	—	—	6	125	(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51,730	1,417	8,184	(60,989)	(118,734)
少數股東權益	(188)	(137)	(36)	18,258	45,330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51,542	1,280	8,148	(42,731)	(73,40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20港仙	0.28港仙	1.8港仙	(9.3)港仙	(16.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629	3,600	4,663	4,037
無形資產	30	33	39	30,935
聯營公司之權益	82,206	—	—	—
其他資產	4,152	4,078	4,178	4,175
應收貸款	1,051	1,076	—	—
	<u>90,068</u>	<u>8,787</u>	<u>8,880</u>	<u>39,14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7,111	44,482	58,502	116,346
證券投資	61	156	92	13
應收貸款	2,797	5,792	600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68	2,023	2,140	2,343
應收稅項	—	—	—	1,224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7,623	7,598	7,548	7,411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34,874	70,641	26,443	23,920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33,737	58,928	42,411	22,417
	<u>127,671</u>	<u>189,620</u>	<u>137,736</u>	<u>173,6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5,560	76,068	34,957	39,5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50	5,607	2,633	2,429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	—	33	472	677
應付稅項	—	—	6	6
	<u>49,310</u>	<u>81,708</u>	<u>38,068</u>	<u>42,669</u>
流動資產淨額	<u>78,361</u>	<u>107,912</u>	<u>99,668</u>	<u>131,005</u>
總資產扣減流動負債	168,429	116,699	108,548	170,15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	—	—	33	648
資產淨額	<u>168,429</u>	<u>116,699</u>	<u>108,515</u>	<u>169,5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儲備	121,819	70,277	62,129	104,860
	<u>167,819</u>	<u>116,277</u>	<u>108,129</u>	<u>150,860</u>
少數股東權益	610	422	386	18,644
	<u>168,429</u>	<u>116,699</u>	<u>108,515</u>	<u>169,504</u>

甲.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報表及賬目附註，以上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數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7,031	29,242
其他經營收入		4,417	1,239
呆壞賬撥備		(413)	(19,335)
無形資產攤銷		(6)	(1,844)
折舊		(2,418)	(2,169)
財務費用	6	(45)	(106)
其他經營費用		(30,191)	(23,977)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0,197)	(14,316)
壞賬撇銷		—	(796)
確認許可權及網站和商標之 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	(22,690)
確認使用專業技術及網上交易產品之 許可權之減值虧損		—	(6,3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8,178	(61,114)
稅項計入	10	6	1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8,184	(60,989)
少數股東權益		(36)	18,258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8,148</u>	<u>(42,73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1.8港仙</u>	<u>(9.3)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3,600	4,663
無形資產	13	33	39
其他資產	15	4,078	4,178
應收貸款	16	1,076	—
		<u>8,787</u>	<u>8,88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44,482	58,502
證券投資	18	156	92
應收貸款	16	5,792	60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3	2,14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一般賬戶	19	7,598	7,548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70,641	26,443
銀行結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58,928	42,411
		<u>189,620</u>	<u>137,7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76,068	34,9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607	2,633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1	33	472
應付稅項		—	6
		<u>81,708</u>	<u>38,068</u>
流動資產淨額		<u><u>107,912</u></u>	<u><u>99,66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扣減流動負債		116,699	108,54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1	—	33
資產淨額		<u>116,699</u>	<u>108,5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6,000	46,000
儲備		<u>70,277</u>	<u>62,129</u>
		116,277	108,129
少數股東權益		<u>422</u>	<u>386</u>
		<u>116,699</u>	<u>108,515</u>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4	60,827	60,82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80,457	76,69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 及按金		300	2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	110
		80,763	77,05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33,821	29,6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	221
		33,921	29,852
流動資產淨額		46,842	47,198
資產淨額		107,669	108,0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6,000	46,000
儲備	23	61,669	62,025
		107,669	108,0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商譽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46,000	76,589	29,140	(13,950)	12,110	971	150,860
終止與Chestrich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 之顧問服務協議後 轉撥	—	—	—	—	(12,110)	12,110	—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42,731)	(42,731)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46,000	76,589	29,140	(13,950)	—	(29,650)	108,129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8,148	8,14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000	76,589	29,140	(13,950)	—	(21,502)	116,2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78	(61,1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呆壞賬撥備	413	19,335
無形資產攤銷	6	1,844
折舊	2,418	2,169
售出固定資產虧損	5	334
利息費用	45	106
壞賬撇銷	—	796
確認許可權及網站 和商標之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	22,690
確認使用專業技術及網上交易產品 之許可權之減值虧損	—	6,362
撥往損益計數表之負商譽	—	(2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065	(7,505)
減少應收賬款	13,607	42,885
增加證券投資	(64)	(79)
增加應收貸款	(6,268)	(5,764)
減少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7	218
增加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44,198)	(2,523)
增加(減少)應付賬款	41,111	(4,600)
增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974	197
來自業務之現金	18,344	22,829
已付利息	(45)	(106)
已付香港利得稅	—	(385)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	1,73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8,299	24,07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退回按金	100	—
購買固定資產	(1,360)	(3,015)
收購附屬公司	—	(103)
已付按金	—	(3)
	<u> </u>	<u> </u>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260)	(3,121)
	<u> </u>	<u> </u>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72)	(820)
	<u> </u>	<u> </u>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72)	(820)
	<u> </u>	<u> </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6,567	20,13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959	29,828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526	49,959
	<u> </u>	<u> </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58,928	42,4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 一般賬戶	7,598	7,548
	<u> </u>	<u> </u>
	66,526	49,959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J&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是有關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前年度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就若干證券投資價值重估作出調整)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有關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度內所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購入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售出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計數表。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公司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列入儲備，並會於售出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已知商譽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計數表扣除。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作資本化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乃另外列作無形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收入確認

證券買賣之所有交易乃按有關買賣日期予以記錄。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及顧問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廣告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及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售出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售出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而衡量，並於損益計數表確認入賬。

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撇除成本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frac{1}{3}$ %
電腦設備	20%-50%
傢俬及裝置	20%-40%
汽車	20%-30%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所擁有資產之上述基準或有關租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由本集團承擔及享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於租賃生效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撥充資本。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在扣除利息費用後，將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承擔。財務費用相等於租賃總承擔及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將按有關租期於綜合損益計數表扣除，以便就各會計年度之剩餘負債結餘定出固定之定期扣除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其年租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期於綜合損益計數表扣除。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根據買賣日期基準確認，並於開始進行買賣時按成本值計算。

除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所有其他證券於其後之呈報日期均以公平值計算。

以買賣用途持有之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而其他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則計入股東資金，惟於年內售出之證券或曾作出減值撥備之證券，其累計盈虧則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必須扣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須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上述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須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外幣換算

港元以外之貨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折算，而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折算。所有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計數表。

於綜合賬目內，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歸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儲備內。有關換算差額，乃於售出業務之年度內確認為收入或費用。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作為費用予以扣除。

4.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40,222	19,737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客戶	5,349	7,500
認可機構	204	517
其他	36	143
顧問費收入	1,220	1,337
廣告收入	—	8
	<u>47,031</u>	<u>29,242</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因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由兩個經營類別組成，分別為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集團以該等類別作為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該等類別之基本業務如下：

經紀業務－提供證券、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

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計數表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41,289	2,713	3,029	47,031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7,971	(796)	1,296	8,471
未劃撥開支				293
除稅前溢利				8,178
稅項計入				6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8,18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6,421	32,293	8,631	197,345
未劃撥公司資產				1,062
綜合資產總額				198,407
負債				
分類負債	78,379	3,122	53	81,554
未劃撥公司負債				154
綜合負債總額				81,70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證券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固定資產增添	1,360	—	—	1,360
(呆壞賬回撥) 呆壞賬撥備	(1,891)	2,767	(463)	413
無形資產攤銷	6	—	—	6
折舊	2,183	—	235	2,418
售出固定 資產虧損	—	—	5	5
	<u>1,360</u>	<u>—</u>	<u>—</u>	<u>1,36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計數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營 分銷平台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21,403</u>	<u>5,862</u>	<u>1,969</u>	<u>8</u>	<u>29,242</u>
業績					
分類虧損	<u>(18,454)</u>	<u>(11,054)</u>	<u>(5,833)</u>	<u>(25,014)</u>	<u>(60,355)</u>
未劃撥開支					<u>(759)</u>
除稅前虧損					<u>(61,114)</u>
稅項計入					<u>125</u>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之虧損					<u>(60,98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營 分銷平台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4,932	67,985	2,395	—	145,312
未劃撥公司資產					1,304
綜合資產總額					146,616
負債					
分類負債	36,202	1,334	31	—	37,567
未劃撥公司負債					534
綜合負債總額					38,101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營 分銷平台 千港元	
固定資產增添	2,818	—	311	—	3,129
呆壞賬撥備	2,324	11,847	5,164	—	19,335
無形資產攤銷	534	—	—	1,310	1,844
壞賬撇銷	166	622	—	8	796
折舊	1,882	—	100	187	2,169
無形資產 確認之減值					
虧損	6,362	—	—	22,690	29,052
售出固定 資產虧損	—	—	—	334	334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虧損)均來自香港。此外，本集團之資產均位於香港。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清之貸款利息：		
銀行透支	1	1
融資租約	17	88
其他銀行貸款	27	17
	<u>45</u>	<u>10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22	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僱員成本)	321	242
錯誤交易虧損	52	24
售出固定資產虧損	5	33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093	4,384
買賣證券(收益)虧損	(1,443)	1,405
負商譽撥往損益		
計數表(包括在其他經營收入)	—	(27)
	<u>—</u>	<u>(27)</u>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00	100
已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8	1,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酌定花紅	220	—
	<u>1,632</u>	<u>1,449</u>

兩年內，各董事各自之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港元。

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各董事年度內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第8項。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8	1,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1,594</u>	<u>1,984</u>

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港元。

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稅項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上年度超額撥備	<u>6</u>	<u>125</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78	(61,114)
以當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款	(1,431)	9,778
毋須就稅項而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6	92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67)	(5,472)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6	125
不能就稅項作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7)	(4,544)
未有就以往之估計稅務虧損作確認之稅務影響	1,934	78
其他	185	68
年內之稅務計入	6	12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35,8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64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8,148	(42,731)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460,000	460,000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年度內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假設該等認股權未獲行使。

12.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71	4,200	3,977	2,116	10,864
增添	129	1,112	84	35	1,360
售出	—	—	—	(19)	(19)
	<u>700</u>	<u>5,312</u>	<u>4,061</u>	<u>2,132</u>	<u>12,20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	5,312	4,061	2,132	12,205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6	2,075	2,715	1,205	6,201
本年度撥備	256	1,094	561	507	2,418
售出時抵銷	—	—	—	(14)	(14)
	<u>462</u>	<u>3,169</u>	<u>3,276</u>	<u>1,698</u>	<u>8,60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	3,169	3,276	1,698	8,6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8</u>	<u>2,143</u>	<u>785</u>	<u>434</u>	<u>3,6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5</u>	<u>2,125</u>	<u>1,262</u>	<u>911</u>	<u>4,663</u>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電腦設備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2,000港元)及無(二零零三年：672,000港元)。

13.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許可權及 網站和商標 之使用權 千港元	使用專業 技術及網上 交易產品 之許可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120,978	7,420	128,448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	120,978	7,420	128,409
本年度撥備	6	—	—	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120,978	7,420	128,41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	—	3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	—	39

交易權指於聯交所之兩個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一個交易權。

交易權乃按九年攤銷。

14.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9,827	89,82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9,000)	(29,000)
	60,827	60,827

成本乃按照本公司於根據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有關有形資產淨值之價值而計算。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Karl Thom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證券交易及買賣
高信商品期貨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期貨及期權買賣
高信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證券保證金融資
高信理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借貸
高信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互惠基金、保險 掛鈎投資計劃 及產品買賣
高信融資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0,000港元	51	企業融資顧問
Access Way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持有電腦設備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

本公司直接持有Karl Thomson (B.V.I.) Limited之權益，而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清償之債務證券。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下列公司之按金：		
聯交所	278	278
期交所	—	100
證監會	2,100	2,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	200	200
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期交結算」)之儲備金供款	1,500	1,500
	<u>4,078</u>	<u>4,178</u>

16.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90日內到期	5,734	—
於91日至180日內到期	33	600
於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25	—
	<u>5,792</u>	<u>600</u>
一年後到期	1,076	—
	<u>6,868</u>	<u>600</u>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5,117	10,927
中央結算	2,158	—
經紀	—	20
買賣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應收期交結算賬款	4,128	2,850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	22,456	44,705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623	—
	<u>44,482</u>	<u>58,502</u>

應收現金客戶、中央結算、經紀及期交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四日。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擔保，須按通知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本集團並無為企業融資顧問客戶提供還款期條款。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之應收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18	—
91至180日	305	—
	<u>623</u>	<u>—</u>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		
香港上市普通股，按市值	<u>156</u>	<u>92</u>

19.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已將定期存款7,5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48,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一般銀行貸款之擔保。

20.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67,781	25,724
中央結算	—	1,724
買賣期貨合約所產生應付客戶之賬款	5,165	6,329
應付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款項	3,122	1,180
	<u>76,068</u>	<u>34,957</u>

應付現金客戶及中央結算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二至四日。

買賣期貨合約所產生應付客戶之賬款，乃已收客戶買賣期交所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應付款項超出期交所所要求之保證金，則須按通知向客戶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款項，須按通知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最少須支付之租金		最少須支付之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約之應付賬款：				
一年內	34	488	33	47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4	—	33
	<u>34</u>	<u>522</u>	<u>33</u>	<u>505</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17)	—	—
承擔之現值	<u>33</u>	<u>505</u>	33	505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33)</u>	<u>(472)</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33</u>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租賃若干電腦設備，平均租約年期為三年。利率乃按商業利率而徵收，並於各合約日期制定有關利率。所有租約均以固定償還期為準，而且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由租賃資產作抵押。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000	46,000

於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沒有變動。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6,589	89,627	(61,674)	104,54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2,517)	(42,51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6,589	89,627	(104,191)	62,02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56)	(35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89	89,627	(104,547)	61,66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集團重組而產生，並相當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額，乃超出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股本面值之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在本集團進行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之差額。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80	3,3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44	920
	6,024	4,239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按平均兩年期磋商，而於平均兩年內之租金乃固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帆與亞洲聯網(藍國慶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而藍國慶先生及伍志堅先生為該公司董事)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佳帆將認購亞洲聯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為兩年，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初步換股價為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24港元(就亞洲聯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而倘於有條件認購協議完成前25個連續交易日任何七個收市價之平均數低於初步換股價，則另一換股價為0.20港元(就亞洲聯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可換股票據並沒設應付利息，惟倘亞洲聯網贖回可換股票據，則亞洲聯網將按最優惠利率加5厘付款。佳帆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起計30日後，隨時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ATNT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經完成。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尚未動用該等一般銀行融資。

27.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董事)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激勵參與者。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屆滿。

根據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現時並無規定在行使認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限。已授出之認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行使期限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行使期限不得超過認股權獲接納日期六個月後起計三年，並須於該行使期限之最後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且於回顧年度終結時最多為本公司股份46,000,000股。根據認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最多股份數目，當連同根據該名人士按認股權計劃獲授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時，合共不得超過當時根據認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認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如接納，則獲授人必須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4%。

下表披露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認股權之數目變動：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藍國慶先生	1.675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六日	10,500,000
藍國倫先生	1.675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六日	10,500,000
				21,000,000

附註：

- (i) 初步行使價為3.35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行使價已因應紅股發行調整為1.675港元。
- (ii) 自採納認股權計劃以來，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予僱員。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尚未行使之21,000,000份認股權被悉數行使，會導致發行21,0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其總現金代價約為35,175,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設立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本集團已遵守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就合資格僱員之有關總收入5%作出供款。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計數表。

2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i) 年度內，本集團向董事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收取之證券買賣佣金收入分別約為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000港元）、無（二零零三年：55,000港元）及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港元）。佣金乃按向其他客戶收取之相若收費率計算。
- (ii) 年度內，本集團向董事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收取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無（二零零三年：37,000港元）、無（二零零三年：10,000港元）及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港元）。利息乃按向其他客戶提供之相若利率而計算。
- (iii) 年度內，本集團向亞洲聯網收取顧問費30,000港元。該價格乃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而徵收。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向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收購佳帆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107,000港元。

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報表及賬目附註，以上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計數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302	21,939
其他經營收入		495	619
售出買賣證券所得利益		36	1,443
呆壞賬撥備		(1,089)	(2,056)
無形資產攤銷		(3)	(3)
折舊		(1,056)	(1,198)
財務費用		(7)	(14)
其他經營費用		(14,078)	(14,675)
僱員成本		(5,076)	(4,638)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41,72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478	—
除稅前溢利		51,730	1,417
稅項	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51,730	1,417
少數股東權益		(188)	(137)
期內溢利淨額		51,542	1,28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	11.20港仙	0.2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2,629	3,600
無形資產	7	30	33
聯營公司權益	8	82,206	—
其他資產		4,152	4,078
應收貸款	9	1,051	1,076
		<u>90,068</u>	<u>8,78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47,111	44,482
證券投資		61	156
應收貸款	9	2,797	5,79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68	2,023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11	7,623	7,598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34,874	70,641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33,737	58,928
		<u>127,671</u>	<u>189,6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45,560	76,06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50	5,60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33
		<u>49,310</u>	<u>81,708</u>
流動資產淨額		<u>78,361</u>	<u>107,912</u>
資產淨額		<u>168,429</u>	<u>116,6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6,000	46,000
儲備		121,819	70,277
資本及儲備總額		<u>167,819</u>	<u>116,277</u>
少數股東權益		610	422
		<u>168,429</u>	<u>116,699</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46,000	76,589	29,140	(13,950)	(29,650)	108,129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280	1,280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46,000	76,589	29,140	(13,950)	(28,370)	109,409
期內溢利淨額	—	—	—	—	6,868	6,86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46,000	76,589	29,140	(13,950)	(21,502)	116,277
商譽儲備減值 (附註2)	—	—	—	13,950	(13,950)	—
期內溢利淨額	—	—	—	—	51,542	51,542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46,000	76,589	29,140	—	16,090	167,819

附註：

1.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在集團進行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之差額。
2. 於本期間，董事對商譽儲備之恢復能力作出評估並確認13,950,000港元為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公司合併」之應用，當商譽於前期被認可作為股權之扣減而現在成為虧損，此商譽不應該被確認在損益計數表內。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值	5,026	2,70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值	(30,159)	(1,26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值	(33)	(3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	(25,166)	1,07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526	49,959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360	51,0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33,737	43,456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7,623	7,573
	41,360	51,0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此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資料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常規編製，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編製簡明綜合財政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政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提前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頒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標準（「香港會計標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公司合併
香港會計標準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標準第38號	無形資產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標準第36號及香港會計標準第38號，導致須對商譽，收購折讓，資產減值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作出改動。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因收購而產生並於先前在股權中被確認之商譽，於售出與該商譽有關之所有或部分業務，或某一賺取現金並與該商譽有關之單位之功能受到影響時，不會確認於損益內。

商譽／收購折讓

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收購成本，皆被確認為商譽。任何低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收購成本（即收購折讓），會於收購期間列入損益計數表內。

資產減值

按照香港會計標準第36號，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接受分析以查證有否減值，當分析結果顯示出某單位之功能或會受到影響時，則將該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商譽）與該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作比較。

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會計標準第38號，再次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並無因是次重新評估而作出任何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劃分。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經紀業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其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u>17,680</u>	<u>17,892</u>	<u>1,617</u>	<u>2,066</u>	<u>1,005</u>	<u>1,981</u>	<u>20,302</u>	<u>21,939</u>
分類(虧損)溢利	<u>(364)</u>	<u>3,862</u>	<u>(188)</u>	<u>(1,995)</u>	<u>318</u>	<u>(67)</u>	<u>(234)</u>	<u>1,800</u>
未劃撥開支							(242)	(383)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41,72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478	—
除稅前溢利							<u>51,730</u>	<u>1,417</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回顧期內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之估計稅項虧損內入賬，原因為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之趨勢。

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51,542	1,280
	<u>51,542</u>	<u>1,28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0,000	460,000
	<u>460,000</u>	<u>460,000</u>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回顧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兩個回顧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該等認股權未獲行使。

6. 固定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電腦設備、傢俬及裝置之總值合共約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9,000港元)。

7.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許可權及 網站和商標 之使用權 千港元	使用專業 技術及網上 交易產品 之許可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0	120,978	7,420	128,448
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	120,978	7,420	128,415
本期間撥備	3	—	—	3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0	120,978	7,420	128,418
賬面值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0	—	—	3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	—	33

交易權指於兩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一個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交易權。交易權乃按九年攤銷。

8.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是指於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35.17%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與亞洲聯網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佳帆將認購亞洲聯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亞洲聯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經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佳帆行使權利以悉數轉換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150,000,000股新亞洲聯網股份。換股價為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20港元。自此亞洲聯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十日內到期	2,708	5,73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到期	32	33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到期	57	25
	<u>2,797</u>	<u>5,792</u>
一年以上到期	1,051	1,076
	<u>3,848</u>	<u>6,868</u>

10. 應收賬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3,724	15,117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	2,653	2,158
買賣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應收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賬款	4,817	4,128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	25,172	22,456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745	623
	<u>47,111</u>	<u>44,482</u>

應收現金客戶、中央結算及期貨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四天。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乃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擔保，須按通知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本集團並無為企業融資顧問客戶提供還款期條款。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九十日	312	31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18	305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15	—
	<u>745</u>	<u>623</u>

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已將定期存款約7,6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98,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一般銀行貸款之擔保。

12. 應付賬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38,895	67,781
買賣期貨合約所產生應付客戶之賬款	4,820	5,165
應付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賬款	1,845	3,122
	<u>45,560</u>	<u>76,068</u>

應付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二至四天。

買賣期貨合約所產生應付客戶之賬款，乃已收客戶買賣期交所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應付款項超出期交所所要求之保證金，則須按通知向客戶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賬款，須按通知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460,000</u>	<u>46,000</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按換股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20港元，將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50,000,000股新亞洲聯網股份，以收購於亞洲聯網之35.17%股權（藍國慶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而藍國慶先生及伍志堅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15. 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議，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下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將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佳帆就收購亞洲聯網額外12.20%權益，與亞洲聯網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總代價為23,398,000港元。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一般資料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

- (1) 本集團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債務證券、定期借款及貸款;
- (2) 屬於本集團借款性質之任何其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 (3) 本集團之任何按揭及押記;及
- (4) 本集團之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為收購亞洲聯網之12.20%權益而預計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為基準，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629		—		2,629
無形資產	30		—		30
聯營公司權益	82,206	(i)	23,398	(ii)	105,604
其他資產	4,152		—		4,152
應收貸款	1,051		—		1,051
	<u>90,068</u>		<u>23,398</u>		<u>113,46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7,111		—		47,111
證券投資	61		—		61
應收貸款	2,797		—		2,797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68		—		1,468
已抵押定期存款— 一般賬戶	7,623		—		7,623
銀行結存— 信託及獨立賬戶	34,874		—		34,874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 及現金	33,737		(23,398)	(iii)	10,339
	<u>127,671</u>		<u>(23,398)</u>		<u>104,273</u>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5,560		—		45,560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3,750		—		3,750
	<u>49,310</u>		<u>—</u>		<u>49,310</u>
流動資產淨額	<u>78,361</u>		<u>(23,398)</u>		<u>54,963</u>
資產淨值	<u>168,429</u>		<u>—</u>		<u>168,4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000		—		46,000
儲備	121,819		—		121,819
	<u>167,819</u>		<u>—</u>		<u>167,819</u>
少數股東權益	610		—		610
	<u>168,429</u>		<u>—</u>		<u>168,429</u>

附註：

- (i) 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入之亞洲聯網35.17%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亞洲聯網資產淨值之35.17%約達82,206,000港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 (ii) 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12.20%約22,348,000港元及因收購亞洲聯網12.20%而產生之商譽1,05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根據亞洲聯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亞洲聯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計算。由於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及每年進行減值審核，任何減值將會即時於損益計數表內確認，故並無將商譽攤銷列入本集團之損益計數表內。
- (iii) 金額指因收購亞洲聯網之12.20%權益而產生之現金代價。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損益計數表，乃假設為收購亞洲聯網之12.20%權益而預計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完成，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為基準，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損益計數表

	本集團由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損益計數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 損益計數表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20,302				20,302
其他經營收入	495				495
證券買賣收益	36				36
呆壞賬撥備	(1,089)				(1,089)
無形資產攤銷	(3)				(3)
折舊	(1,056)				(1,056)
財務費用	(7)				(7)
其他經營費用	(14,078)				(14,078)
僱員成本	(5,076)				(5,07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折讓	41,728		—		41,7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478	(i)	5,300	(ii)	15,778
除稅前溢利	51,730		5,300		57,030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51,730		5,300		57,030
少數股東權益	(188)		—		(188)
期內純利	51,542		5,300		56,842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亞洲聯網除稅後純利之35.17%約達10,478,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予以披露。
- (ii) 調整指應佔亞洲聯網除稅後純利之12.20%，除稅後純利乃按照亞洲聯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亞洲聯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純利計算。亞洲聯網之業務不受重大季節因素影響。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為收購亞洲聯網之12.20%權益而預計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完成，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為基準，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由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026	—		5,02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0,159)	(23,398)	(i)	(53,557)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3)	—		(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減少淨額	(25,166)	(23,398)		(48,564)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526	—		66,526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360	(23,398)		17,9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 及現金	33,737	(23,398)		10,339
已抵押定期存款 — 一般賬戶	7,623	—		7,623
	41,360	(23,398)		17,962

附註：

(i) 調整指就收購亞洲聯網之12.20%股權而支付之現金代價23,398,000港元。

關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所發表之報告,以供本通函轉載。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指引並無就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制定特定指引,本報告乃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收購亞洲聯網之額外12.20%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與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申報,編製該等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就收購可能會對已呈報之財務資料產生何種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唯一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以前吾等就任何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刊發當日吾等對於吾等作出報告之有關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倘適用)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概不會對備考財務資料提供任何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該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基準編製，僅用作說明之用，因此基於其性質，其不一定會表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亦不表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為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

此致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與本公司有關之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所持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藍國慶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1,718,000	67.76%
藍國倫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1,718,000	67.76%

附註：該等股份以J&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J&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並無持續進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售出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售出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J&A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1,718,000	67.76%

附註： J&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

4. 專業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各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倍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執業會計師

倍利及德勤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法律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倍利及德勤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敘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Gold Face Holdings Limited（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提供予Gold Face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融資所訂立之協議，而上述貸款融資從未獲Gold Face Holdings Limited動用及上述貸款融資已自此失效；
- b. 本公司與Gold Face Holdings Limited（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Gold Face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將貸款轉換成Gold Face Holdings Limited股份所訂立之協議，而Gold Face Holdings Limited未有接納上述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已屆滿；
- c. 佳帆與亞洲聯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就認購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d. 有條件協議；及

e. 買賣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股東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其威脅或對其提出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9. 同意書

倍利及德勤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有關本公司管理層之資料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40歲，本集團主席，負責實施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計劃及方向之實施。藍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兼附屬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高信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及高信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證券、期貨、期權、基金管理及融資顧問行業擁有廣泛經驗，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亦為亞洲聯網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並受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限。藍國慶先

生透過J&A持有本公司311,718,000股普通股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為藍國倫先生(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之親兄弟。

藍國倫先生，45歲，本集團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策略性計劃及業務，並負責執行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擴展計劃。藍先生亦為本集團協辦人兼附屬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高信商品期貨有限公司、高信財務有限公司、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基金管理與融資顧問業務，於證券、期貨、期權、證券保證金融資、基金管理與融資顧問行業擁有廣泛經驗，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亞洲聯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藍國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並受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限。藍國倫先生透過J&A持有本公司311,718,000股普通股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為藍國慶先生(本公司主席)之親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43歲，為專業會計師，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伍先生亦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伍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受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伍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伍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陳偉明先生，40歲，為香港數家貿易公司董事，持有美國麻省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從事化學品貿易業務。

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受根據

本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關宏偉先生，40歲，持有牛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消費電子業上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關先生亦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關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關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雷彩姚小姐，3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策劃及管理。雷小姐持有美國洛杉磯Azusa Pacific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目前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加盟本集團之前，雷小姐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稽核及於一間本地證券公司擔任會計、金融及管理逾四年。雷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12.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雷彩姚小姐。雷小姐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eid Management Limited，地址為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一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8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相關文件；
- (b) 買賣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倍利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內所述倍利及德勤發出之同意書；
- (f)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就此而發表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g)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h)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i) 亞洲聯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j) 亞洲聯網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
- (k)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

除上述者外，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該等文件副本，亦於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茲通告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收購，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以最終格式，及附帶該名董事視為合適之該等修訂，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訂立該等文件(及，如有需要，於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並在其他情況下，辦理該等一切所需事宜，致使買賣協議及收購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
8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及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志堅先生、陳偉明先生及關宏偉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以書面發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簽署之任何負責人、經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出任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以投票方式作出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及代其以投票方式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次序而定。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藍國恩先生、Optim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佳帆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5、6及8)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為聯名持有，則應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在空位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在並無任何指示情況下獲正式簽署，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倘若在大會上有任何正式動議之決議案，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
5. 倘為聯名持有，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